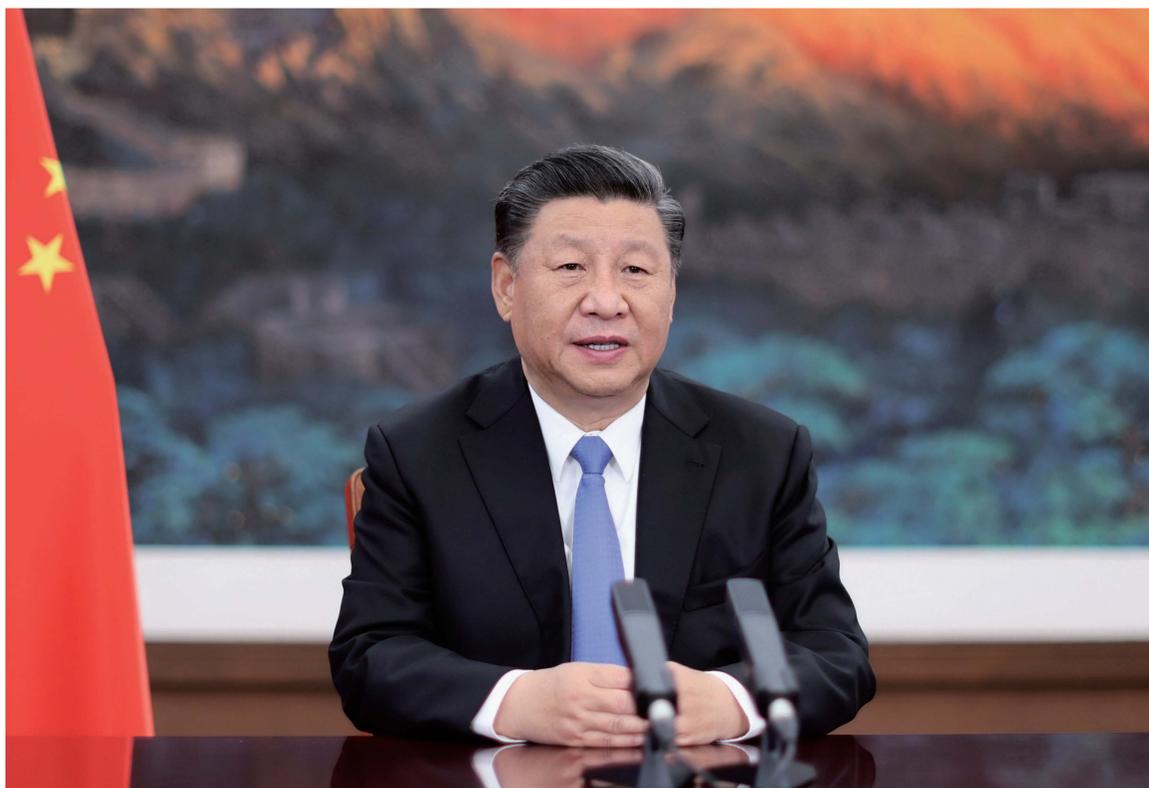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度报告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2020 ANNUAL REPORT



国家知识产权局



习近平主席在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

2020年9月4日，习近平主席在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致辞，强调中国愿同各国一道，加强宏观政策协调，加快数字领域国际合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积极促进数字经济、共享经济等蓬勃发展，推动世界经济不断焕发生机活力。

2020年11月4日，习近平主席在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强调中国将继续完善公开透明的涉外法律体系，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以优质服务营造更好环境。

2020年11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只有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才能完善现代产权制度、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高质量发展

- 只有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依法对侵权假冒的市场主体、不法分子予以严厉打击，才能提升供给体系质量、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人民生活幸福

- 只有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净化消费市场、维护广大消费者权益，才能实现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用得舒心。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

- 只有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才能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安全

- 只有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才能有效保护我国自主研发的关键核心技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我们必须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顶层设计

- 要抓紧制定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研究制定“十四五”时期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明确目标、任务、举措和实施蓝图。
- 要坚持以我为主、人民利益至上、公正合理保护，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又防范个人和企业权利过度扩张，确保公众利益和激励创新兼得。
- 要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部署一批重大改革举措、重要政策、重点工程。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

- 要在严格执行民法典相关规定的同时,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统筹推进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垄断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等修订工作,增强法律之间的一致性。
- 要加强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领域立法。
- 要强化民事司法保护,研究制定符合知识产权案件规律的诉讼规范。
- 要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和效率,提升公信力。
- 要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
- 要完善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加大刑事打击力度。
- 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要重拳出击、整治到底、震慑到位。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 要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增强系统保护能力。
- 要统筹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促进创新要素自主有序流动、高效配置。
- 要形成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构建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及时传播知识产权信息,让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
- 要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知识产权审查和保护领域的应用,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 要鼓励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推动诚信体系建设。
- 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

- 要研究实行差别化的产业和区域知识产权政策,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制度。
- 要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及时研究制定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保护办法。
- 要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健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完善技术类知识产权审判,抓紧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 要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改进知识产权归属制度,研究制定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相关制度。

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和竞争

- 要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坚持开放包容、平衡普惠的原则,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及相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国际规则 and 标准,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制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
- 要拓展影响知识产权国际舆论的渠道和方式,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展示文明大国、负责任大国形象。
- 要深化同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合作,倡导知识共享。

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

- 要加强事关国家安全的關鍵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和保护,依法管理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
- 要完善知识产权反垄断、公平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形成正当有力的制约手段。
- 要推进我国知识产权有关法律规规定域外适用,完善跨境司法协作安排。
- 要形成高效的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加大对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摘编,载于《求是》2021年第3期



李克强总理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5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深化国际科技合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改革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畅通创新链，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环境；实行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谁能干就让谁干。

王勇调研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工作

2020年11月9日至10日，国务委员王勇在福建调研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工作时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市场监管领域改革创新，提升综合监管能力和市场服务效能，营造更好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王勇在福州、宁德走进行政服务大厅、基层市场监管所、质量检测机构、专利审查协作中心了解服务市场主体和便企利民情况，深入农贸市场和食品企业检查食品安全监管和疫情防控工作，来到宁德时代等企业调研质量品牌管理和知识产权创新创造情况。他指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准确把握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新部署新要求，牢记使命、担当作为，进一步统筹疫情防控和加强市场监管工作，积极服务各类市场主体，在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王勇强调，要继续优化企业登记和许可审查流程，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化程度，加快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创新质量技术公共服务，促进内外贸质量标准、认证认可等相衔接，帮助企业改善供给质量。大力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提升专利、商标等运用效益，助力企业创新发展。加大基层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力度，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积极促进消费。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全面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等质量安全监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张工调研专利审查工作

2020年12月31日，市场监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工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调研。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升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要打造以质量和品牌为核心的服务优势，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要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最大限度释放创新创造活力，有力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0

局长致辞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 申长雨

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党中央、国务院对知识产权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就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了知识产权事业改革发展的一系列方向性、原则性、根本性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精辟论述了知识产权保护的“五大关系”，作出了六个方面的重要指示，为新时代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专利等体系和能力建设。李克强总理在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一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各项业务工作，全年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加强顶层设计，强化制度供给。扎实做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编制。牵头制定2020—2021年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并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部署做好检查考核工作。配合完成专利法修改，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会同有关部门出台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推进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

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推进申请更便利、审查更高效、运用更充分、保护更有力、服务更优质。

做好疫情防控，落实“六稳”“六保”。出台应对疫情的便利化措施，开辟涉及疫情防控的专利、商标申请“绿色通道”。收集发布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机构应对疫情的政策措施，开发上线疫情防控专利信息共享平台，编报涉疫情中西药专利分析研报，跟进全球新冠肺炎疫苗研发进展并授权相关疫苗专利。

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实施专利代理师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积极吸纳就业。组织开展以“知识产权与健康中国”为主题的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为疫情防控营造良好环境。

聚焦主责主业，推进提质增效。全年审结发明专利申请 112 万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263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77 万件。国内（不含港澳台）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5.8 件，超额完成国家“十三五”规划目标。中国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稳居全球第一。高价值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至 14 个月，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压减至 20 个月。审结商标注册申请 878.4 万件，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 4 个月。筛查出一批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依法驳回一批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申请。核准注册地理标志商标 765 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 1052 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证 1.2 万件。

加大保护力度，优化营商环境。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布局，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量达到 40 家。出台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办理维权援助申请 3.3 万余件。制定发布《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与最高人民法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开展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安全审查。出台《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发

布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检验鉴定试点，全系统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 4.2 万件。加强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建设，设立 10 家地方分中心。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高到 80.05 分。

促进转化运用，支撑经济发展。新增支持 11 个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出台专利导航系列国家标准。推进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直接产值 6398 亿元。成功举办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并颁发中国专利奖。全年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额达到 2180 亿元，同比增长 44%。2019 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 11.5 万亿元，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1.6%。

提升服务水平，规范行业秩序。加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上线试运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推动实现业务服务、政务服务和信息服务“一网通办”。印发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和数据利用指引。布局建设 51 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建设 60 家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稳步推进专利商标业务受理“一窗通办”。推进专利代理行业对外开放试点。深入开展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公开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件。

深化国际合作，应对国际竞争。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续签关于“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协议，推动《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正式生效。我国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准备工作取得重要进展。推动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正式签署，参与完成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知识产权有关章节谈判。有序落实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成功以视频形式举办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局长会议，与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以及俄罗斯、日本、韩国等国的知识产权机构举行 30 余次多边、双边高层会晤，参加 10 余次重大多边国际会议。

夯实事业基础，加强综合保障。开展首次全国知识产权职称考试，共评出正高级知识产权师 31 人、高级知识产权师 300 人。晋升等级

审查员 645 人，全局干部职工总人数接近 2 万名。成立新一届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全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超过 6 万家，就业人数超过 80 万人。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达到 165 家，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达到 26 家，开设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的高校达到 93 所。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知识产权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顶层设计，全方位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申长雨

目 录

第一章	年度要事	12
第二章	法律事务	24
	一、法制建设	24
	二、审查标准与政策	25
	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25
第三章	知识产权创造	26
	一、专利	26
	二、商标	32
	三、地理标志	37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8
第四章	战略实施和保护运用	39
	一、知识产权战略	39
	二、政策研究	41
	三、知识产权保护	41
	四、知识产权运用	45
第五章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51
	一、信息服务	51
	二、便利化改革	53
	三、文献出版	54
第六章	宣传、人才培养和学术活动	56
	一、宣传	56

二、人才培养	59
三、学术活动	63
第七章 港澳台交流	64
一、与香港特区、澳门特区交流	64
二、与台湾地区交流	64
第八章 国际合作	65
一、积极开展抗疫知识产权国际合作	65
二、积极参与WIPO事务和推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调整	66
三、参加政府间机制性对话和磋商谈判	68
四、推动“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务实发展	68
五、继续深化小多边知识产权合作	68
六、双边合作	71
七、知识产权业务合作	73
八、与知识产权业界和相关机构的交流	73
第九章 地方知识产权工作	74
专 题	90
专题一 知识产权服务疫情防控	90
专题二 知识产权助力脱贫攻坚	92
附 录	93
附录一 统计资料	93
附录二 组织机构图	134



第一章 年度要事

一月

1月3日，局印发《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1月6日至7日，2020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北京召开。

1月8日，局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启动工作会在北京召开。

1月10日，2020年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扩大会在北京召开。

1月14日，“中国专利40年”座谈会在北京举办。

1月16日，局召开专利审查检索大赛工作总结会。

1月17日，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北京召开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制定专家咨询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1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受疫情影响相关期限事项的公告》（第350号）。



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



2020 年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扩大会

二月

2月15日,《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出台。

2月20日,局党组书记、局长、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申长雨到局科学城办公区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2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工作方案(试行)》发布。

2月25日,局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2月26日,《关于推进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

2月29日,局定点扶贫县桑植县,经过第三方实地评估检查,符合贫困县退出条件,经当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复,脱贫摘帽。至此,局承担的中央定点扶贫区县全部实现脱贫摘帽。

三月

3月13日,我国首次正式发布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数据。

3月28日,全国首单地理标志被侵权损失保险业务落地江苏盐城,为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东台西瓜”提供了累计160万元的风险保障。

四月

4月1日,中挪(威)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启动。

4月3日,局出台《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申长雨局长出席 WIPO 视频会议，研讨疫情期间相关应对措施

4月6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举行视频会议，研讨疫情期间知识产权机构相关应对措施。申长雨局长出席会议，并介绍了局应对疫情采取的相关举措。

4月9日，申长雨局长与韩国特许厅厅长朴原住举行视频会议，就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专利信息服务、第十三次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局长会议延期、深化双边知识产权合作以及双方共同关心的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

4月20日，2020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在线上举行。同日，《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0）》印发。

4月23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北京举行2019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新闻发布会。

4月26日，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线上服务平台正式上线。

五月

5月11日，局2020年商标审查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5月13日，《2020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印发。

5月14日，中央第二巡视组巡视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工作动员会议召开。同日，全国首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在广东落地。

5月22日，局集体收听收看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开幕会。

5月26日，申长雨局长与日本特许厅时任长官松永明举行视频会议，就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两局相关工作、双边知识产权合作及五局合作等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

5月28日，申长雨局长与WIPO候任总干事邓鸿森举行电话会议，就深化国家知识产权局与WIPO之间的合作，推动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平衡、包容、有效发展等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



集体收看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开幕会实况直播

六月

6月2日，局召开2020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

6月15日，《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出台。

6月16日，内地与澳门签署新的知识产权领域合作安排，《关于深化在知识产权领域交流合作的安排》生效。同日，《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

6月29日，申长雨局长与欧洲专利局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举行视频会议。双方同意发布两局关于共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联合声明。

七月

7月14日，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授奖决定发布。

7月21日，第十三次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局长会议召开，共同发布《2020年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局长联合声明》。

7月24日，《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印发。

7月30日，局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围绕“强化政治机关意识，走好第一方阵”，为党员干部讲授专题党课。



第十三次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局长会议召开，这是五局合作历史上首次以视频会议形式举办的局长会议

八月

8月25日,《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印发。

8月26日,第十二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申长雨局长出席会议并发言。同日,申长雨局长应邀出席在新加坡知识产权周活动期间举办的“知识产权领导者论坛”视频会议,并作主旨发言。

8月27日,申长雨局长在北京接见了2020年高考取得优异成绩的局职工子女代表。

九月

9月2日,WIPO发布2020年全球创新指数。中国排名居第14位,与2019年持平,部分指标稳居全球领先地位。

9月3日,局党组召开巡视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针对中央巡视组指出的问题,部署整改任务,切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同日,由WIPO主办、WIPO中国办事处承办的“2020全球创新指数(GII)报告”高级别圆桌会议在北京举行。申长雨局长应邀出席会议并发表主旨演讲。



申长雨局长应邀出席WIPO中国办事处承办的“2020全球创新指数(GII)报告”高级别圆桌会议

9月9日，局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的重要致辞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9月10日，第十一届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

9月14日，申长雨局长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局长迈克尔·施瓦格举行视频会议，双方就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与应对措施、双边合作等议题进行了交流。

9月15日，第四届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成立。同期举办的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高级研讨班，就“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进行了研讨。申长雨局长向新一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颁发聘书并讲话。

9月21日，WIPO成员国大会第六十一届系列会议在瑞士日内瓦开幕，会议首次以线上加实体的混合模式举行。申长雨局长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会议，以远程方式作大会一般性发言。

9月25日，申长雨局长与欧盟知识产权局局长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举行视频会议，双方就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各自知识产权工作进展、双边合作及商标和外观设计五局合作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并签署了两局商标信息交换协议和2021年度双边合作工作计划。

9月29日，申长雨局长与新任日本特许厅长官糟谷敏秀举行视频会议。双方围绕各自知识产权工作最新进展、两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措施制修订情况、各合作项目推进情况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十月

10月13日，申长雨局长受邀出席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首届线上国际知识产权大会举办的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局长对话会，并以视频形式发言。同日，申长雨局长与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首席执行官阿卜杜勒·阿齐兹·斯瓦勒姆举行视频会议。会上，中沙两局签署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协议。

10月15日，局党组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专利审查提质增效工作。

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专利法的决定。

10月1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浙江省人民政府2020—2021年知识产权合作会商会议在杭州举行。



10月20日，第十七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开幕，申长雨局长致辞。同日，第二十四届俄罗斯知识产权局国际会议在线上召开，申长雨局长应邀出席，并以视频形式发言。同日，申长雨局长与中国商飞公司董事长贺东风代表双方签署新一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0月21日，第八届中蒙俄知识产权研讨会以线上会议形式举行。申长雨局长以视频形式致辞。

10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甘肃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合作会商签约仪式暨第一次会商会议在兰州举行。

10月26日，申长雨局长应邀出席沙特阿

拉伯知识产权局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挑战论坛视频会议，并以视频形式发言。

10月30日，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十一月

11月1日，中沙（特）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启动。

11月2日至4日，申长雨局长一行先后深入局定点扶贫县区湖南省桑植县、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调研扶贫工作。



申长雨局长一行与崇礼区有关方面代表座谈交流

11月9日，局组织起草的《专利导航指南》(GB/T 39551—2020)系列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

11月10日，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中央宣传部（国家版权局）、市场监管总局，对全国八个省份启动实地检查考核，重点聚焦各地党委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情况。

11月11日，以“知识产权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第十二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以下简称“专交会”）在大连开幕，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在开幕式上颁发，这是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首次在专交会上举行。申长雨局长出席开幕式并为获奖代表颁奖。

11月14日，第十六届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开幕，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外观设计）在开幕式上颁发，这也是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外观设计）颁奖大会首次在该博览会上举行。申长雨局长出席开幕式并为获奖代表颁奖。

11月14日至15日，2020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在全国30个考点城市同时举行，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考试实施过程平稳、安全、有序。

11月17日，申长雨局长与智利工业产权局局长洛蕾托·布雷斯基举行视频会议。会后，双方共同签署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智利工业产权局为在专利审查领域深化合作延长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的联合意向声明》。



11月24日，以“知识产权与高质量发展暨纪念专利法实施三十五周年”为主题的第一届中国知识产权学术年会在京召开。申长雨局长以视频方式致辞。同日，申长雨局长与英国知识产权局局长蒂姆·摩斯举行视频会议。

11月27日，第二十六次中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以视频方式举行。

十二月

12月1日，局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同日，第二十次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以

视频形式举行。同日，第二十七次中日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以视频方式举行。同日，中欧两局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启动。中国专利申请人提交的英文PCT国际专利申请可以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

12月4日，第十四次中欧两局局长会议以视频形式举行。

12月9日，《人民日报》发表申长雨局长署名文章《全面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同日，申长雨局长与WIPO总干事邓鸿森举行视频会谈。

12月11日，申长雨局长应邀赴中央党校，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为主题作形势与任务报告。

12月24日，局2020年京外专利审查协作中心运营和管理现场会在江苏苏州召开。



申长雨局长应邀赴中央党校作形势与任务报告



第二章 法律事务

一、法制建设

配合立法机关加快推进专利法修改。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五十五号主席令予以公布。修改后的专利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新修改的专利法在加强对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完善专利授权制度等方面提出多项立法建议，包括建立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以及提高法定赔偿额上限，以体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创新的导向。

加快推进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工作。在前期

工作基础上研究形成《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建议（征求意见稿）》，11月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研究论证商标法律制度完善工作。开展商标法及配套规章实施效果评估，围绕规制恶意注册等重点问题调研论证，为商标法律制度完善夯实基础。

持续开展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修订。《官方标志保护办法》《商标代理管理办法》《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等规章的制修订工作稳步推进。制定《商标注册档案管理办法》，于8月20日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70号发布施行。

持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年初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发布。制定我局《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文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389 号，对 64 份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完善地方立法指导协调机制。围绕地方知识产权综合立法，契合地方需求，指导地方立法实践。组织法治工作交流，促进知识产权地方立法有效开展。

深入开展法制建设研究。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研究工作，围绕重点问题调研论证并完善修改草案条文。论证地理标志专门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

二、审查标准与政策

持续完善专利审查标准。完成《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涉及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专利申请审查标准的修改和解读发布工作，该修改自 2 月 1 日起施行；完成《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涉及补交实验数据、化合物新颖性、化合物和生物领域创造性审查标准的修改和解读发布工作，该修改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为保障新修订的专利法和配套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落实，11 月启动《专利审查指南》适应性修改工作。

不断完善相关审查政策。制定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350 号《关于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受疫情影响相关期限事项的公告》和实施说明，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申请人提供便利化救济措施。制定印发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2020 年推进计划，并组织完成专利质量提升工程总体结项验收工作。做好专利和商标审查“十四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

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2020 年，共收到涉及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原产地地理标志类行政复议申请 1418 件。除复审、无效案件的行政应诉案件外，局参加涉及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原产地地理标志类行政应诉一审案件共 277 件，其中法院新受理的一审案件为 238 件，2019 年结转案件 39 件。

2020 年，行政相对人不服专利复审、无效案件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决定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1375 件，不服商标评审机构作出的行政裁决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1.5662 万件。

2020 年，专利复审无效案件被诉率为 2.5%，商标评审案件被诉率为 4.36%，相关行政程序的定分止争作用凸显，制度价值得到充分体现。



第三章 知识产权创造

一、专利

（一）专利申请

2020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为149.7万件，同比增长6.9%。其中，国内发明专利申请134.5万件，占总量的89.8%，同比增长8.1%；国外在华发明专利申请15.2万件，占总量的10.2%，同比下降3.0%。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中，职务申请121.4万件，占90.3%，同比增长6.9%。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中，企业所占比重达到66.8%，较上年提升1.9个百分点。

2020年，我国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为292.7万件，同比增长29.0%；我国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为77.0万件，同比增长8.3%。

（二）专利审查

2020年，共审结三种专利申请452万余件，同比增长20%。其中发明专利结案112万件，实用新型专利结案263万件，外观设计专利结案77万件。受理三种专利优先审查案件6.3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5.6万件，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案件同比增长61.8%。

扎实落实《提升发明专利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专项实施方案（2019—2022年）》工作部署，严格依法审查，把好授权确权关，持续提高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坚持以审查质量为导向的周期管理机制，实施审查周期精细化管理，调配优势资源向高价值专利倾斜，多措并举稳步推进专利审查提质增效工作。2020年，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压减至20个月，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至14个月。发明专利申请从开始优先审查到结案的平均周期低于6个月。

不断完善审查质量管理体系。审查质量

保障体系和业务指导体系更加健全，建立局级质量评价工作组，初步形成覆盖全流程各业务类型的专利审查质量评价体系。持续加强审查能力建设，举办专利审查检索大赛，提高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全面性和有效性。严格依法审查，强化专利审查质量局内外双监督、双评价管理工作机制，强化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在国际阶段的审查质量管理，加大社会意见处理工作力度，充分发挥客服中心作用。2020年度专利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为85.4，连续11年保持在满意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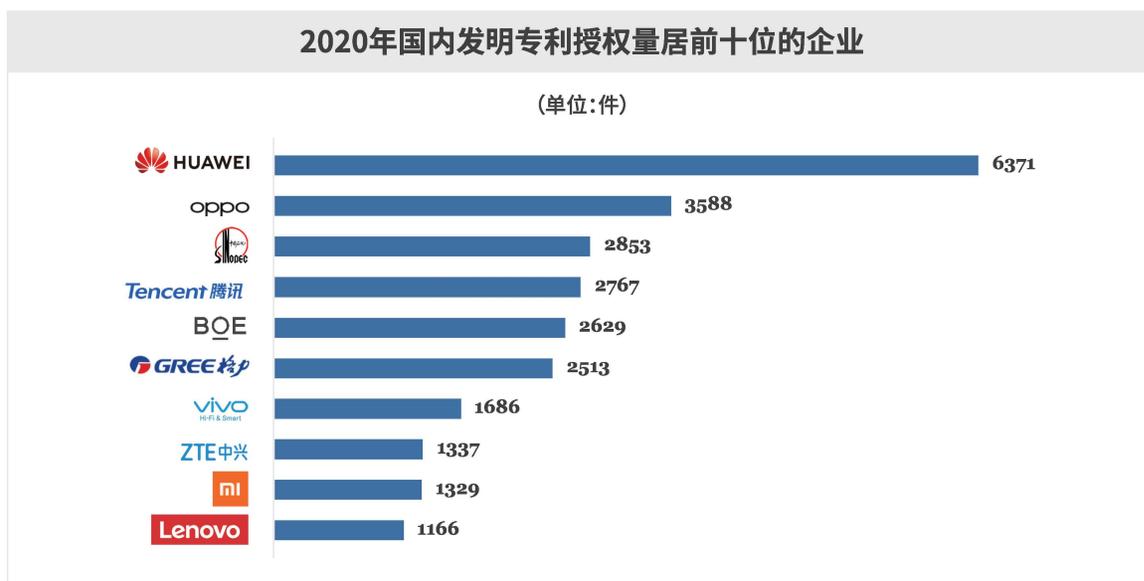
审查与创新工作调研座谈会

(三) 专利授权

2020年，授权发明专利53.0万件，同比增长17.1%。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44.1万件，占总量的83.1%。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中，职务发明专利授权42.4万件，占96.2%，同比增长23.1%；非职务发明1.7万件，占3.8%，同比增长2.2%。

2020年，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37.7万件，同比增长50.2%；授权外观设计专利73.2万件，同比增长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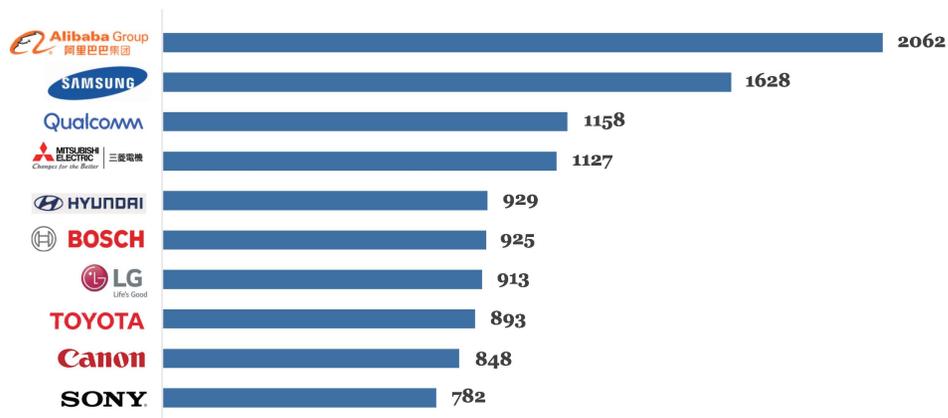
2020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率^①为47.3%。



^①专利授权率是指报告期内的专利授权公告量除以专利结案量。

2020年国外在华发明专利授权量居前十位的企业

(单位:件)



(四)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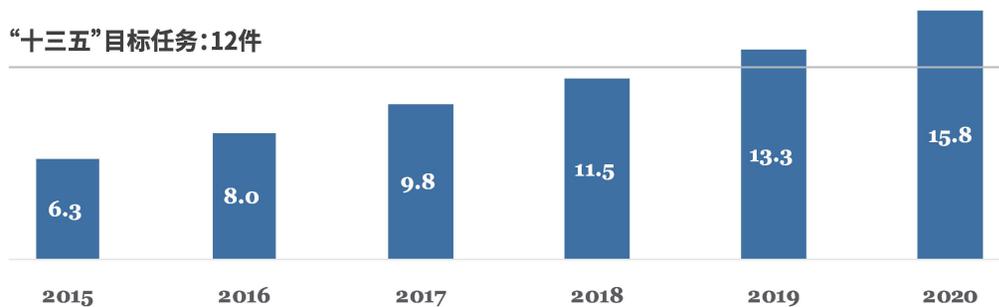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底, 已授权并维持有效的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305.8 万件, 同比增长 14.5%。其中, 国内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227.9 万件, 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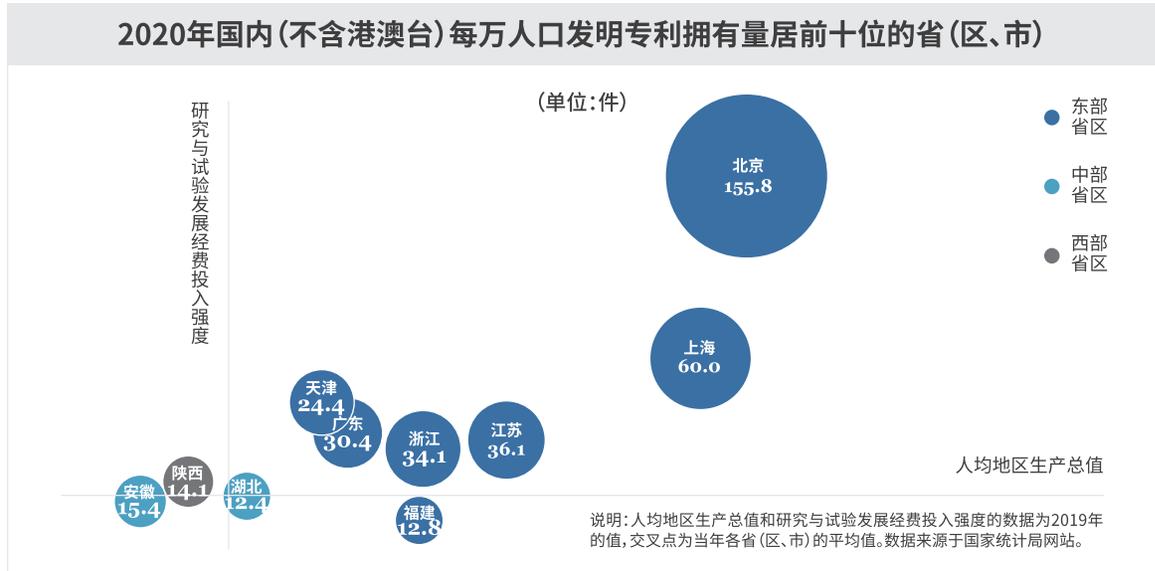
总量的 74.5%, 同比增长 18.3%; 国外在华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77.9 万件, 占总量的 25.5%, 同比增长 4.6%。截至 2020 年底, 我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不含港澳台) 达到 15.8 件。

国内 (不含港澳台)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单位:件)

“十三五”目标任务:1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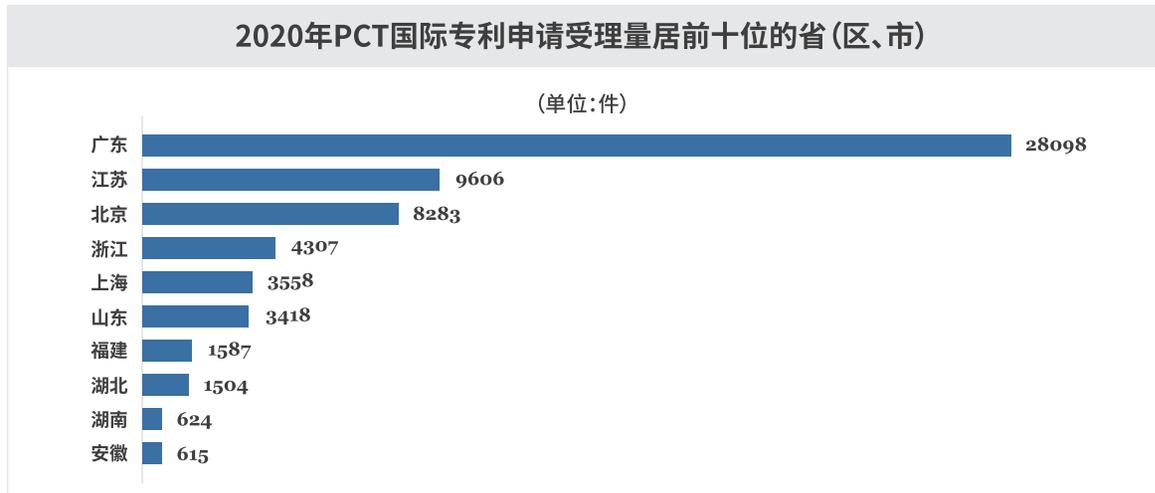


(五) PCT 国际专利申请

2020年,共受理通过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7.2万件,同比增长18.6%。其中,6.7万件来自国内,同比增长17.9%。共完成国际检索报告7.0万件,同比增长25.6%。自1994年起累计受理通过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

44.7万件,累计完成国际检索报告40.7万件。

2020年收到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国际专利申请10.1万件,同比增长0.8%,其中发明专利申请10.0万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966件。自1994年起累计收到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国际申请131.2万件。



（六）专利复审与无效

2020年，共受理专利复审请求5.5万件，同比下降1.2%；结案4.8万件，同比增长28.9%；专利复审案件结案周期平均为14.1个月。审结的发明专利复审案件中，撤销驳回^①占48.3%，维持驳回和其他方式^②结案占51.7%。

2020年，共受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6178件，同比增长2.7%；结案7144件，同比增长34.1%；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查结案周期平均为5.9个月。审结的发明专利无效案件中，全部无效占25.3%，部分无效占14.9%，专利权维持^③占59.8%；审结的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件中，全部无效占39.2%，部分无效占18.2%，专利权维持占42.6%；审结的外观设计专利无效案件中，全部无效占46.0%，部分无效占1.1%，专利权维持占52.9%。^④

自1985年以来，累计受理专利复审请求32.5万件，结案26.6万件；累计受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6.7万件，结案6.3万件。

当事人通过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电子请求系统提交复审无效请求的比率保持平稳。据统计，截至2020年底，全国专利复审电子请求率达到90.13%，专利无效电子请求率达到76.6%。该系统为当事人提供了便利，有效缩短了立案周期。

积极推进巡回审理工作，截至2020年底，已在广东、江苏、四川、山东、辽宁等10个省市建设了11个巡回审理庭；制定了多媒体审理庭建设规范，为各地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多媒体审理庭建设提供指导。全年，共有18个团队在广东、福建、山西、上海、浙江、山东、云南、湖北、江苏等9个省市巡回审理案件103件。

类型	2020年/件	2019年/件
复审请求	54670	55354
(1) 发明专利	49988	44138
(2) 实用新型专利	4073	10248
(3) 外观设计专利	609	968
复审结案	48046	37261
(1) 发明专利	37771	28858
(2) 实用新型专利	9868	7831
(3) 外观设计专利	407	572

类型	2020年/件	2019年/件
无效宣告请求	6178	6015
(1) 发明专利	1442	1403
(2) 实用新型专利	2664	2499
(3) 外观设计专利	2072	2113
无效宣告结案	7144	5327
(1) 发明专利	1604	1406
(2) 实用新型专利	2987	2234
(3) 外观设计专利	2553	1687

①包括前置撤销驳回案件、合议审查撤销驳回案件。

②包括驳回请求、视为撤回、复审请求人主动撤回的案件。

③包括维持有效、驳回请求、视为撤回、无效请求人主动撤回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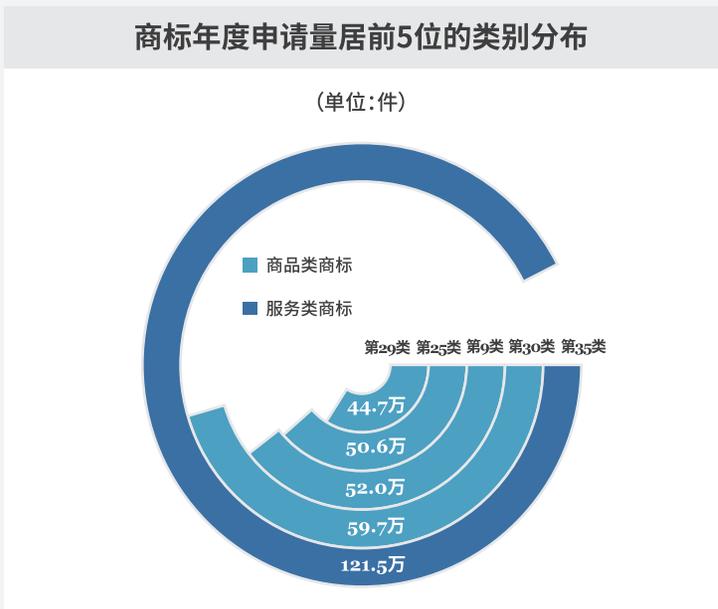
④本报告中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商标

(一) 商标申请

2020年，我国商标申请量为934.8万件，同比增长19.3%，为历史新高。其中，商标网上申请量约916.5万件，占比98.05%，比2016年提高了近17个百分点。全年国内商标申请911.6万件，占比97.5%，同比增长20.2%；国外在华商标申请23.1万件，占比2.5%，较上年下降9.4%。

商标年度申请量居前5位的类别分布



(二) 商标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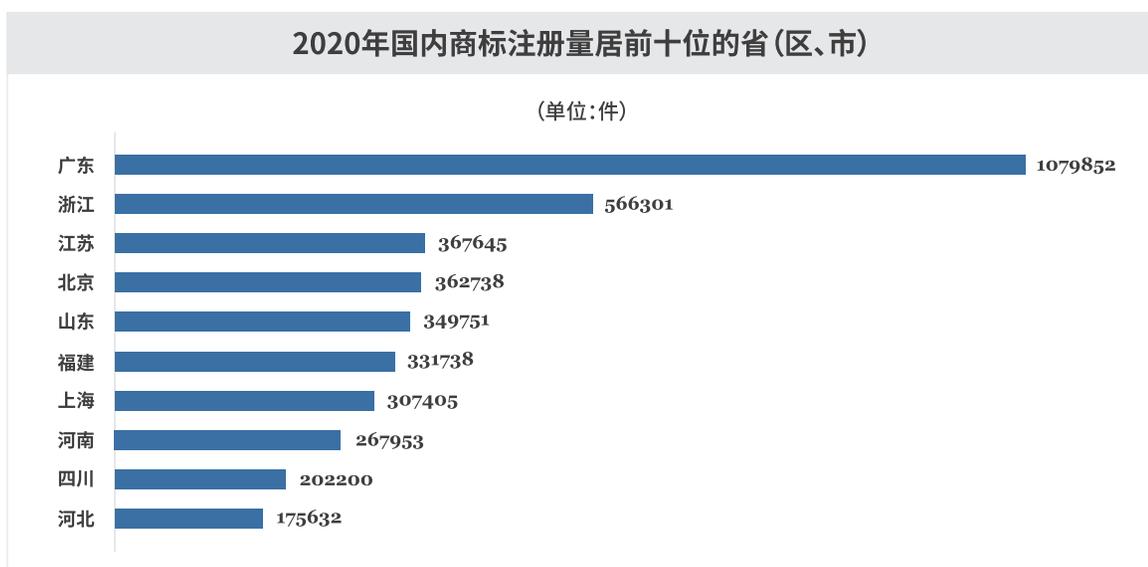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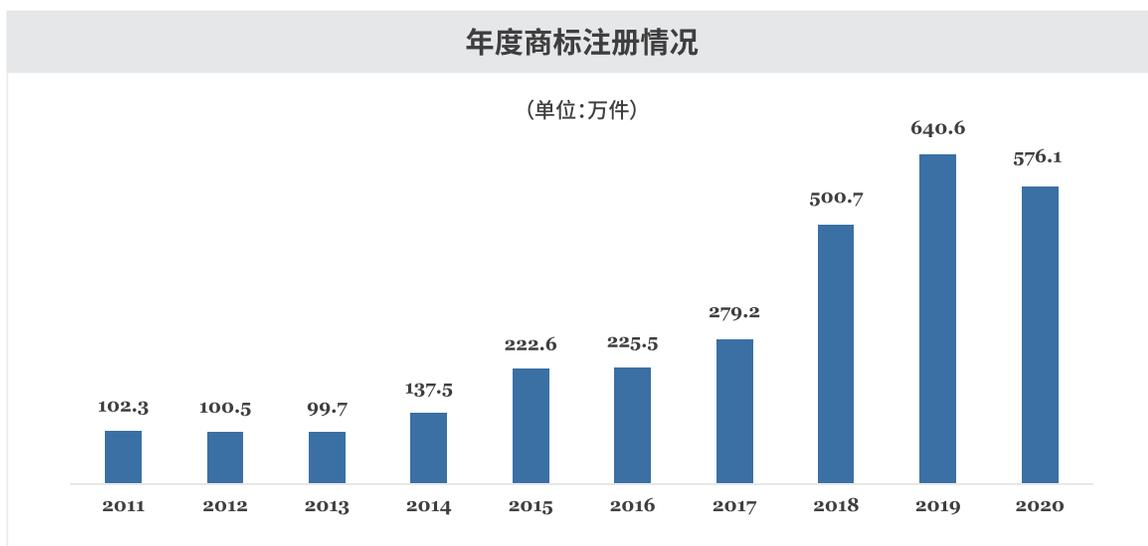
2020年，完成商标注册审查878.4万件，同比增长6.4%。商标审查审理周期进一步缩短。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从法定审限9个月缩短至4个月，接近相同制度下国际最快水平，圆满完成了《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三年攻坚计划（2018—2020年）》《“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既定目标。其他类型商标业务审查周期同步缩短，商标续展审查周期缩短至0.5个月，商标变更审查周期缩短至1个月，商标转让审查周期缩短至2个月。

积极稳妥推进商标审查审签机制改革，充分发挥改革对商标审查质量的促进作用，组织开展改革试点工作并进行试运行，为2021年全面推进商标审签机制改革做好充分的准备。2020年，商标注册实质审查抽检合格率为96.7%，商标审查质量稳步提升。

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成效显著。从严从快打击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行为，在审查阶段驳回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1.6万件，不断加大恶意抢注打击力度，积极营造公平守信的市场竞争环境。

（三）商标注册

2020年，我国商标注册量为576.1万件，同比下降10.1%。其中国内商标注册557.7万件，占比96.8%，同比下降9.7%；国外在华商标注册18.4万件，占比3.2%，同比下降19.3%。2020年，我国商标初步审定率^①为74.1%。



^①商标初步审定率是指报告期内的商标注册审查初步审定与部分驳回答复量之和占商标注册审查签发量的比重，不包含通过马德里途径指定中国的商标申请。

（四）有效注册商标量

截至2020年底，有效注册商标量为3017.3万件，同比增长19.6%，平均每4.6个市场主体拥有一件有效商标。其中国内有效注册商标2839.3万件，占总量的94.1%，同比增长20.6%；国外在华有效注册商标178.0万件，占总量的5.9%，同比增长6.3%。

（五）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2020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收到我国申请人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7553件，继续位列马德里联盟第三位。截至2020年底，我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累计有效量为4.4万件，同比增长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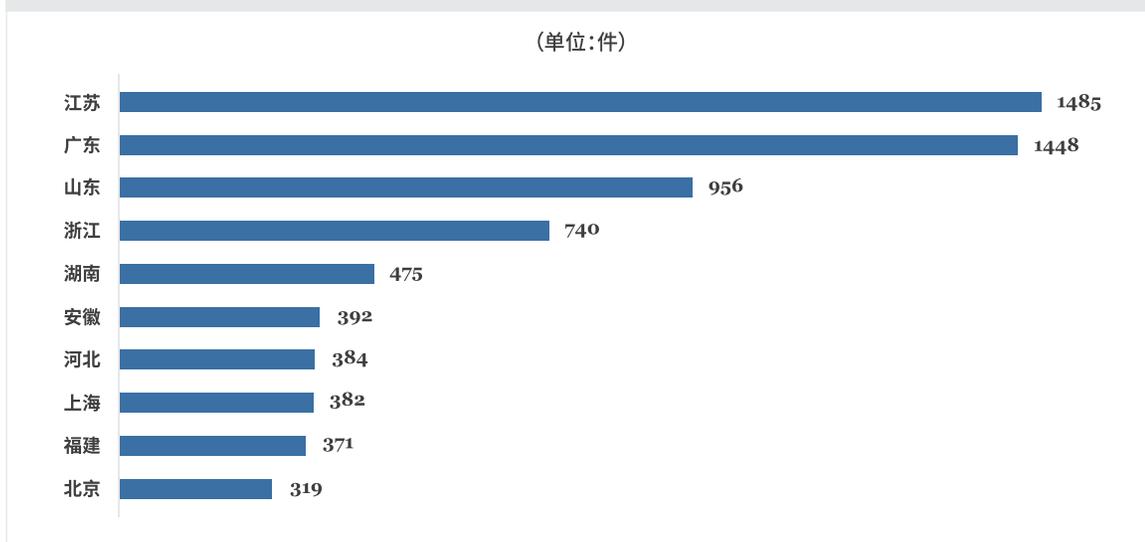
年度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情况



2020年，共收到指定中国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5.8万件，完成审查6.3万件，审查周期同步压缩至4个月。同时，相关国际后续业务审查周期同步压缩，国际变更、国际续展审查周期控制在1个月以内，国际转让审查周期控制在1个月左右。

2020年，我国申请人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按申请类别统计，位列前三位的分别是第9类（科学仪器、计算机、数字存储媒介等）、第7类（机器、机床、马达等）和第35类（广告、商业经营、商业管理、办公事务等）。按照指定的缔约方统计，指定次数排在前三位

2020年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居前十位的省(区、市)



的缔约方分别是俄罗斯、美国和越南。

2020年,我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网上申请系统使用范围进一步扩大,陆续上线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续展、指定代理人等后续业务功能,全年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网上申请比例升至94%。

(六) 商标异议

2020年,受理商标异议申请13.4万件,同比减少6.5%,完成异议申请形审审核13.7万件,提前三个月实现商标异议形审审核周期压缩至3个月以内的全年目标任务。异议裁定量为14.9万件,同比增长64.7%,异议平均审查周期已压缩至14个月。2020年审结的商标

异议案件中,异议成立占38.0%,部分成立占9.2%,不成立占52.8%,恶意注册在异议程序中得到有效遏制。

2020年,商标异议网上申请功能全面运行,商标异议决定书在局政府网站全面公开。截至2020年底,已公开决定书10万余件,有效增强了商标异议工作透明度。

(七) 商标评审

2020年,受理各类商标评审案件申请36.7万件,同比增长1.7%。其中,受理驳回复审申请29.8万件,同比减少1.3%;受理涉及双方当事人的复杂案件申请6.9万件,同比增长16.9%。审理裁定各类评审案件35.8万

件，同比增长 6.3%。其中，裁定驳回复审案件 30.0 万件，同比增长 3.0%；裁定涉及双方当事人的复杂案件 5.8 万件，同比增长 27.5%。

2020 年，审结的商标驳回复审案件中，商标注册申请全部驳回占 66.3%，部分驳回占 9.8%，

类型	2020 年 / 件	2019 年 / 件
复审请求	367029	360996
(1) 驳回复审	298171	302096
(2) 复杂案件	68858	58900
(a) 无效宣告	53019	43170
(b) 撤销注册复审	12615	13413
(c) 不予注册复审	3222	2314
(d) 其他	2	3

进一步压缩评审案件审限，驳回复审案件审理周期压缩至 6 个月，复杂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为 10 个月。大力开展商标评审巡回审理。2020 年 9 月，首家巡回评审庭在上

初步审定占 23.9%；审结的商标无效宣告案件中，全部无效占 58.6%，部分无效占 12.5%，维持有效占 28.9%；审结的商标撤销复审案件中，全部撤销占 48.3%，部分撤销占 33.9%，维持有效占 17.8%；审结的商标不予注册复审案件中，不予注册占 69.7%，部分不予注册占 16.0%，核准注册占 14.3%。

类型	2020 年 / 件	2019 年 / 件
复审裁定	358285	337004
(1) 驳回复审	299880	291190
(2) 复杂案件	58405	45814
(a) 无效宣告	42778	35103
(b) 撤销注册复审	13396	8580
(c) 不予注册复审	2177	2077
(d) 其他	54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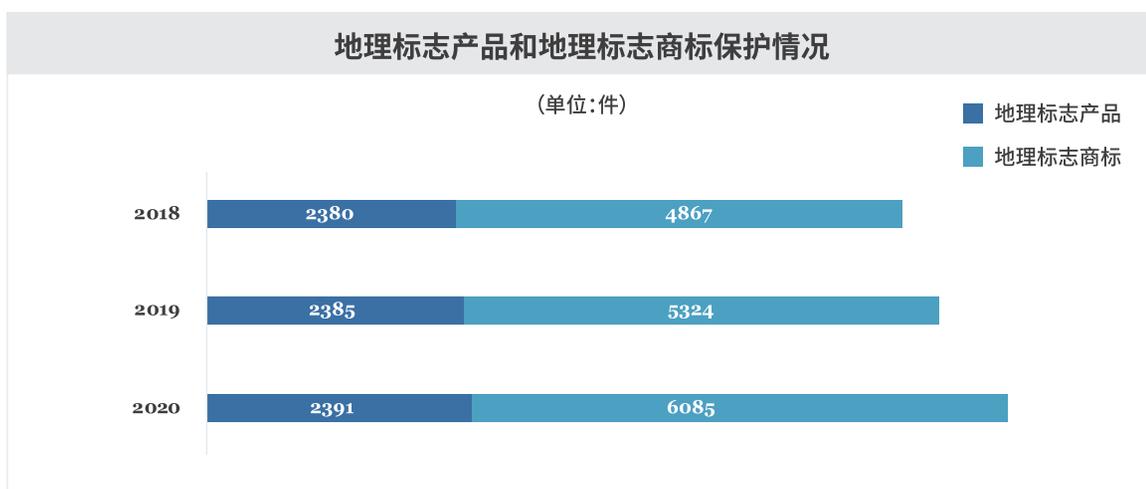
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设立，是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实践。

三、地理标志

（一）地理标志产品

2020年，受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10个，批准保护地理标志产品6个，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1052家（含经国家知识产

权局备案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531家）。截至2020年底，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2391个，核准专用标志使用企业9479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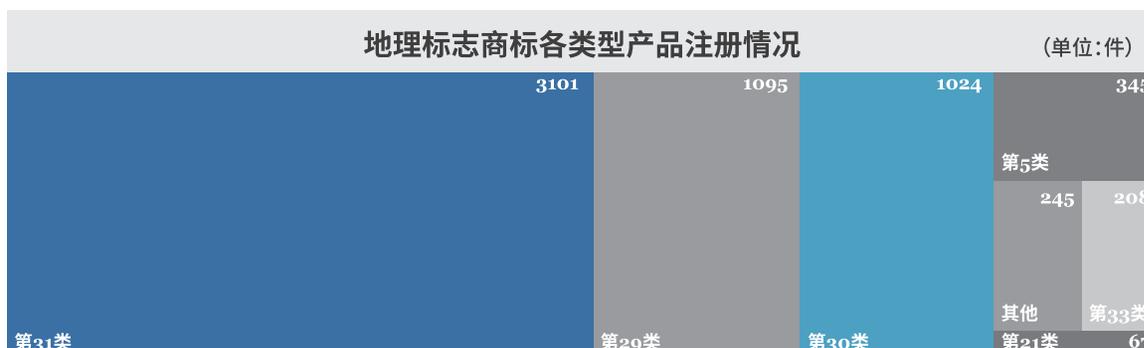


（二）地理标志商标

2020年，新核准注册地理标志商标765件；累计注册地理标志商标6085件，比2019年底增加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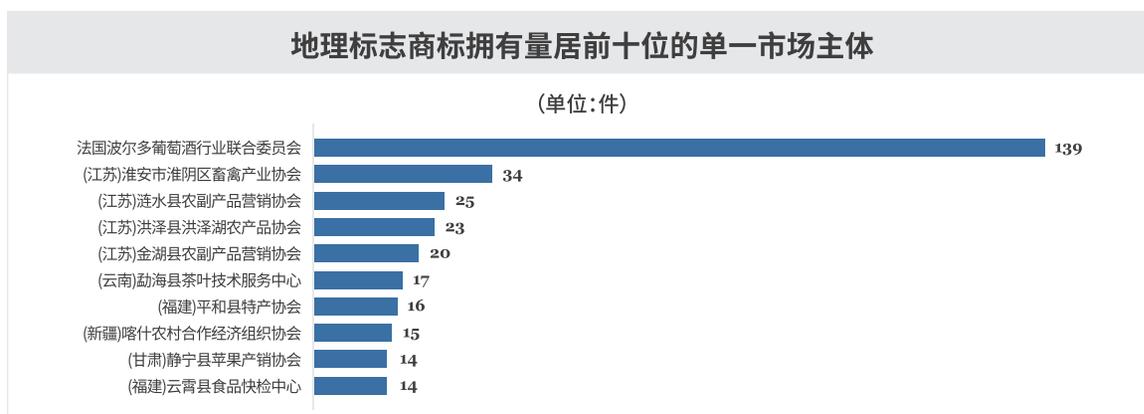
已注册地理标志商标中，用于第31类农产品、新鲜水果蔬菜等商品的数量最多，

共3101件，占有已注册地理标志商标的51.0%；其次分别是用于第29类肉、鱼、蛋、奶等产品和用于第30类咖啡、茶、米、蜂蜜等产品，分别占比18.0%和16.8%。这充分说明地理标志主要是用于农产品及其初级加工品、中药材和茶叶等，其与农业最紧密相关。



已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数量居于前五位的省份分别为山东（810件）、福建（551件）、四川（482件）、湖北（474件）和江苏（356件），该五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量占全部已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数量的43.9%。

截至2020年底，共核准注册国外地理标志商标210件，同比增长8.8%。排名前三位的国家为法国（152件）、意大利（23件）、美国（14件），三国注册量占国外在华地理标志商标注册量的90%。国外在华注册地理标志数量与其本国对地理标志重视程度成正比。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020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1.4万件，同比增长72.8%；发证1.2万件，同比增长77.3%。自《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以来，共收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4.6万件，

予以登记公告并发出证书共计3.9万件。

截至2020年底，累计受理20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其中当年新增受理3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累计审结7件。



第四章 战略实施和保护运用

一、知识产权战略

（一）高效推进制定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

按照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下称“联席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部署，联席会议办公室高效推进《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强国战略纲要》）制定工作，形成送审稿。

开展专家咨询。组织召开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制定专家咨询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严隽琪和相关专家出席会议，与会专家围绕《强国战略纲要》进行研讨交流，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开展补充专题研究。组织相关机构开展了重要问题的补充专题研究，为进一步完善《强国战略纲要》提供了研究支撑。

完善《强国战略纲要》。根据联席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 and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强国战略纲要》，协调一致并完成会签后上报国务院。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修改完善《强国战略纲要》。



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制定专家咨询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二）加大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力度

配合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联席会议召集人国务委员王勇主持会议，审议《强国战略纲要》草案，研究部署知识产权领域重点工作。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制定印发《2020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加强顶层设计和组织实施5个方面明确了2020年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100项具体措施。制定印发《2020年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暨强国建设工作要点》，明确各地方年度战略实施重点任务。认真做好2019年战略实施工作总结，向国务院上报《2019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实施工作总结报告》。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专题传达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工作。举办2020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研讨培训班。

（三）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和信息工作水平

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基地建设，修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批复同意在厦门大学和西南政法大学设立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组织开展专题和应急性研究。编发联席会议工作动态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信息速递。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统计调查，编发《2019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打造战略信息新媒体平台，指导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和知识产权战略微信平台。评选2020年战略信息工作先进个人和优秀战略信息。

二、政策研究

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围绕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知识产权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和国际影响力等,及时组织编写和报送信息,为党中央、国务院掌握相关工作进展

情况提供了信息支持。全年编发《知识产权局简报》49期,《知识产权局信息》45期,《知识产权工作动态》24期。相关文章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采用23篇次,其中《知识产权局信息》第33期《〈2020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发布 中国名列第14位 8项细分指标排名第1》得到国家领导同志批示。

三、知识产权保护



(一) 协调推进《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意见》贯彻落实

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2020—2021年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意见〉推进计划》,并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明确了133条工作举措,确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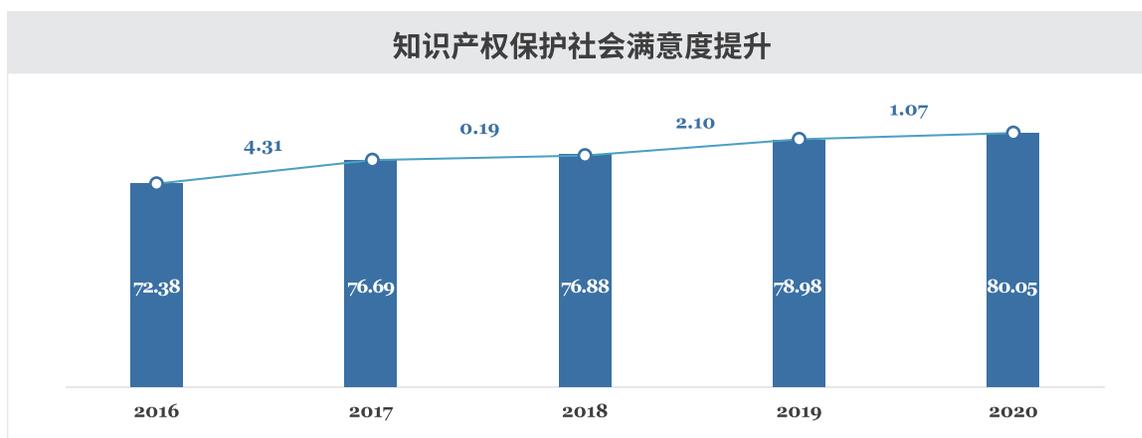
两年重点任务。成立局落实推进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推动建立部门间沟通协调、信息报送、绩效评价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机制。印发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意见》分工方案。研究构建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指标体系。指导各

地制定配套政策，截至2020年底，推动全国29个省（区、市）印发相关政策文件。按照中央统一部署，会同中央宣传部、市场监管总局对31个省（区、市）党委政府以及31个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年度检查考核，组织赴北京、辽宁等八省（市）开展实地检查考核，督促各项措施落地见效。组织召开2020年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交流

总结经验，梳理分析问题，研究部署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推动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二）持续开展全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

深入了解社会各界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感知、诉求和满意程度，形成《2019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积极开展2020年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十三五”期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由72.38分提高到80.05分，满意度大幅提升。



（三）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涉外纠纷应对机制建设

推动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高效运行，设立第一批10家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加强涉外纠纷应对指导。优化国家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智南针网”，持续更新重点贸易国家法律法规、动态信息和实务指引。健全境外展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针对疫情期间线上展会迅速建立有效应对模式。聚焦我国企业商标海

外被抢注和侵权高发的突出问题，编制发布《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

（四）扎实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

一是推动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组织召开保护中心建设推进工作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形成《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推进工作组工作规则》。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在小商品、快速消费品等产业集聚区布局建设快速维权中

心。2020年，新布局建设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共16家。截至2020年底，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量达40家，快速维权中心数量达22家。组织开展“快速维权案件模拟”“快速预审业务竞赛”及快速协同保护建设培训班，提升快速协同机构业务能力。

制定疫情期间保护中心考察方案，采取线上远程或视频方式对广州等地的保护中心开展考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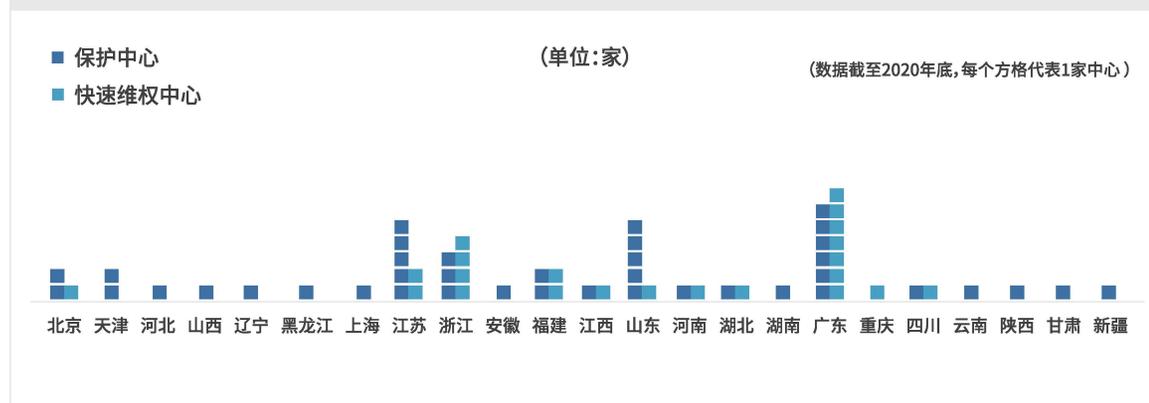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推动构建横纵协调、点面结合、社会共治的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实现维权援助服务全国“一张网”等措施。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2020 年度工作会议

推动和指导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线上平台上线，制作播放维权援助宣传片。截至2020年底，全国维权援助机构达1000余家，共办理维权援助申请3.3万余件，提供咨询指导服务4.3万余次。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布局情况



二是加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与最高人民法院共同制定印发《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指导地方开展诉调对接工作。会同司法部研究制定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的意见。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首批能力建设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试点验收工作的通知》，试点期间共受理案件 1.3 万余件，建立由 1192 名人员组成的专兼职调解员队伍，有效化解各类纠纷 6000 余件。举办全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培训班，推动地方纠纷调解工作能力提升。

三是进一步夯实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基础。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确定北京、上海等 12 个地方知识产权局为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试点。完成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知识产权局子平台专家验收。举办 2020 年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培训班和地方试点工作研讨培训班，推动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加强信用监管意识，提高监管能力。加大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打击力度，做好有关案件的转办工作。制定发布《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和第二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续延审查工作，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达 118 家。

(五) 持续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业务指导力度

一是制定完善办案规范。印发《商标侵权判断标准》《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指南》等

多个规范性文件，统一执法标准，加强执法业务指导。

二是加强案例指导。评选发布 2019 年度专利和商标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各 10 个和首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组织开展驰名商标认定工作，及时答复部委和地方局专利和商标行政执法办案过程中的疑难问题。

三是加大保护力度。聚焦元旦和春节关键时段，以及“云上广交会”、上海“进博会”等重点展会，组织开展执法保护专项工作。2020 年全国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 4.2 万件，同比增长 9.9%。健全跨部门、跨地区执法保护协作机制，指导华北五省市、江苏和上海等十二省市加强行政保护协作。

四是加强示范试点建设。确定 8 个地方作为第一批试点，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指导 22 个单位推进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试点工作，完成试点工作总结。

五是加强队伍建设。举办五期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班，培训地方执法人员 460 人次。支持地方开展各类能力提升培训，累计培训 3000 余人。

(六) 加快推动建立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改革完善相关保护管理制度，出台《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统一并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专用标志使用市场主体数量持续增加、规模逐步扩大。推进《官方标志保护办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等部门规章制修订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推进《地

理标志保护中的通用名称判定指南》规范性文件制定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地理标志分技术委员会成立并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监管机制，注销 201 家企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组织 12 个省市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工作，并进行中期验收。组织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 2020 年度报告填报。组织开展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筹建验收，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4 个。助推《中华人民

共和国与欧洲联盟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正式签署。开展技术审查活动，落实中法、中泰等双边地理标志保护合作文件。

（七）加强官方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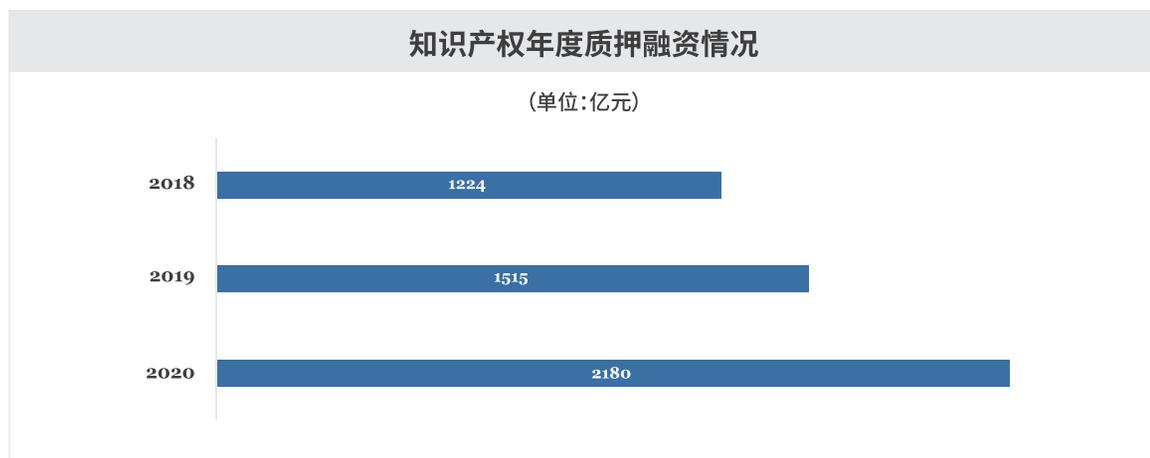
完成“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标识”等 5 件官方标志的备案保护。对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活动名称、徽记等 26 件特殊标志登记予以保护。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吉祥物等 7 件奥林匹克标志实施保护。

四、知识产权运用

（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大幅提升

全年专利、商标质押融资达 2180 亿元，同比增长 44%；质押项目 1.2093 万个，同比

增长 43%。向国务院报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专报 1 篇，得到多位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



强化政策支持和工作指导。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迅速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指导全国31个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台政策文件70余件。**优化质押登记和专利评估服务。**设立质押登记绿色通道，疫情期间为5000余家防疫抗疫相关企业提供即刻办理的加急服务；大幅提高登记效率，专利质押纸件办理压缩至3个工作日，电子化办理压缩至1个工作日。推动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研究顺利通过国家标准委立项评估。**加强经验交流和银企对接。**联合银保监会在继续落实好《中国银保监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基础上，进一步遴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保险案例，支持指导北京、浙江、湖南、广东和重庆等5个省市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工作，共举办各类活动22场，覆盖产业园区53个，参与企业和金融机构逾1600家，线上线下参与人数达47万，现场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签约7.1亿元，取得显著成效。**加强工作联动和业务合作。**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进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建设。按季度向各省通报全国专利、商标质押数据。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人保财险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工作。**完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体系。**指导有关地方和保险机构陆续推出商标被侵权损失保险、地理标志被侵权损失保险等新产品，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不断丰富，形成4个险种16个产品的产品体系，涵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融资及海外等多环节多方面风险保障，为4295家企业提供了逾206亿元风险保障。**推进金融产品创新。**指导地方新增发行12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已形成专利许可、融资租赁、供应链、知

识产权质押等多种以知识产权构建底层资产的模式，获批融资规模69亿元，实际融资33亿元。知识产权证券化被国务院列入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向全国复制推广。

（二）知识产权“一窗通办”全面推进

全国共有27个省市整合设立综合窗口，统一更名为“国家知识产权局XX业务受理窗口”（“XX”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城市名），实现知识产权业务“一窗通办”和“一站式服务”；全部203个市县商标窗口统一更名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XX受理窗口”（“XX”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区或自贸区、新区名），大幅超额完成年初既定的目标任务。**深入调研，制定方案。**研究制定《全国专利代办处和商标受理窗口整合改革工作方案》，结合各地实际，确定“稳妥有序、统筹兼顾、分类指导、融合发展”的工作原则，分层、分类、分步开展地方业务窗口整合和更名工作。**印发通知，明确任务。**研究起草《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地方专利商标业务窗口名称 稳步推进知识产权业务“一窗通办”的通知》，统一窗口对外名称，在省级层面推动设立综合性窗口，改革商标业务委托管理方式，取消单一商标质押登记窗口，制定全国窗口牌匾样式，对地方业务窗口整合优化工作做出系统部署，提出明确要求。**统筹推进，强化落实。**通知印发后，会同局内有关部门开展政策解读，加强督促指导，认真核对窗口名称和有关信息，对存在困难的地方进行深入指导和反复协调，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圆满完成窗口整合更名工作。

（三）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加力提速

不断强化业务指导。联合财政部组织召开重点城市线上工作交流会，省市两级相关主管



中国技术交易所（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调研

电力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新材料等方面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支持山东、长春新区等地建设区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以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提升产业和区域创新力和竞争力。

（四）知识产权促进产业发展工作不断深入

部门 500 余人参加交流；组织编写《2020 年重点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手册》，完成 20 余项建设任务及相关政策文件的梳理；组织正在启动项目实施的第三批重点城市，进行现场观摩学习和工作座谈；对 2020 年获得支持的重点城市进行“一对一”指导，新一批重点城市已全部印发建设实施方案，启动项目实施，较上一年提前近三个月时间。

严格实施绩效管理。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绩效管理，部署 4 类 65 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试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联合财政部完成对第二批 8 个重点城市的中期绩效评价，逐一进行材料评审和现场复核，并形成评价报告。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布局。支持指导江西省、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地方和中央企业在稀土、

建机制，支撑产业发展决策。在区域、行业、企业等不同层面推动建立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提升产业创新效能，被国务院认定为第三批支持创新改革举措向全国复制推广，并在党中央、国务院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出台的近 20 项重大政策文件中予以部署。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重点产业领域，组织实施专利导航项目，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针对区域产业规划、企业经营研发等不同应用场景，制定出台《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 7 项，为导航实践提供方法和工具指引。

抓主体，夯实产业创新发展基础。联合国资委出台《关于推进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联合教育部、科技部出台《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联合相关部委起草科研机构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政策文件，突出知

知识产权质量和运用导向，促进央企、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能力提升，加快推进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更好地引领支撑保障产业创新发展。

搭平台，促进产业竞争力提升。推动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保护大飞机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提升我国民机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水平。召开芯片产业知识产权座谈会，研究知识产权支撑芯片产业创新发展的工作举措。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发展报告编制工作，引导产业创新资源优化配置。

（五）大力实施商标、地理标志区域品牌培育行动

强化项目引领带动。在17个中西部省份的43个国家级贫困县，深入实施21个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通过培育品牌、做强产业，积极探索运用知识扶贫、依靠产权致富的有效路径，已覆盖带动地理标志产业产值逾210亿元，从业贫困人口超过60万人。在项目带动下，全国目前共有21个省份开展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其中云南、甘肃、内蒙古等地专门出台省级方案，推动区域特色经济发展。

加强经验总结推广。在项目实施工作基础上，充分总结提炼成功经验做法，向国务院扶贫办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工作的报告》，得到扶贫办主要负责同志批示肯定，并在国务院《扶贫信息》（2020年第113期）上专题刊发向全国推广。

加强商标品牌政策引导。高效完成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中

国品牌日”等国家重大活动相关任务，成功举办“贸易与商标品牌”论坛，凝聚商标品牌高质量发展共识。探索以商标品牌发展指数引导商标品牌战略深入实施，指导中华商标协会首次发布中国商标品牌发展指数，衡量我国各地区具有生产或服务行为的商标品牌整体发展水平，以及区域和产业公用商标品牌总体建设成效，为各地推动高质量商标品牌发展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六）不断提升创新主体能力

强化质量导向。在继续落实好《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的基础上，制定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质量的通知》，进一步推动贯标认证工作从“重形式”到“重效果”，从“重扩面”到“促提质”，从“政府推”到“市场要”。

推动标准升级。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标准实施有效性为目标，兼顾与原标准的延续性，强化实施和审核的可操作性，全面优化升级《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内容，目前该标准修订已通过国家标准委立项评审。

加强服务供给。上线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学习平台，为创新主体提供公益化、便利化、规范化、全天候的贯标认证学习服务。经调查统计，目前平台注册人数超4.3万、注册企业超1.4万家、总访问量突破486万，在同类学习平台中位居前列，得到各类创新主体广泛好评。

做好总结提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标准实施工作取得积极效果，针对企业、高校和科研组织的三项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被国家标准委授予2020年度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二等奖。

（七）深入推进“蓝天”专项整治行动

组织机构开展全面自查和信用承诺。组织 2.5 万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和 1.6 万余名专利代理师完成自查并签署信用承诺书，机构依法规范经营意识有效提升。**严厉打击专利“黑代理”行为。**转办专利“黑代理”线索 1600 余件，组织地方局逐一核查，对于证据确凿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倍罚款，严厉打击“黑代理”的局面迅速形成。**快速打击非正常商标、专利申请行为。**严厉打击与疫情相关的非正常商标申请代理行为，其中对部分案件作出顶格处罚，有效震慑了违法代理。针对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的，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名义直接集中作出 10 件行政处罚，在业内引起强烈反响。我们持续严密监控并快速打击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3 年来，通过代理机构提交的非正常专利申请量连续大幅下降，相关代理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集中治理专利代理“挂证”行为。**查获涉嫌“挂证”专利代理师 1600 余名，限期责令整改；删除互联网“挂证”信息 1.6 万余条、账号 500 多个，“挂证”渠道被有效切断。**加大对重大案件的查办力度。**直接立案查处 18 件重大违法代理案件，作出“双吊”代理资质、停止承接业务、撤销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等重处罚。作出机构改革后首件永久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处罚决定，重大案件震慑效应凸显。**加强对网络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的引导。**组织约谈大型电商平台，共计关停涉嫌无资质专利代理商户 109 家，删除 1221 家商户的 3062 条商品链接。约谈大型知识产权服务网站，下架涉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转让条目 170 余万条，涉及各类市场主体近

2500 家，有效规范了线上知识产权服务。**推进加强行业自律。**指导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中华商标协会等各级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开展执业宣誓活动，修订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健全机构信用档案。**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上线专利代理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快速反应的立体化举报投诉网络，依法将相应的违法违规专利代理机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蓝天”行动开展两年来，共约谈专利、商标代理机构 2950 家，责令整改 1095 家，立案查处 330 起，作出行政处罚 182 件，推动形成“面上形成声势、线上从严打击、点上持续发力”的综合治理局面，各类专利、商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严厉打击，行业发展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发展环境明显改善。截至 2019 年底，我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达 6.6 万家，同比增长 8.9%。2019 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营业收入约 2100 亿元，是“十三五”初期的 2.6 倍。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快速发展，为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提供了有力的知识产权服务支撑。

（八）不断夯实知识产权强国支点

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0）》，推动地方认真落实指引的任务部署。高标准完成与浙江、甘肃两地知识产权合作会商工作。扎实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评估。首次在大连和无锡分别成功举办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和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外观设计）颁奖大会，稳步开展第二十二届专利奖评选工作。



(九) 积极推进展会和军民融合工作

组织做好“进博会”和“服贸会”知识产权保障工作。成功举办“专交会”、设计博览会等6场大型展会活动。“专交会”线上平台入驻企业3100家，线上参展企业705家，促成交易意向超过10亿元。创新展会形式，形成“两展颁两奖，两奖促两展”的工作格局。联合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印发《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转化目录(第六批)》，遴选示范效应突出的项目，涉及730件知识产权。联合国知识产权局完成军民融合试点年度考核。

(十) 以项目引导服务业发展

加强制度建设。起草《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并征求各方意见。**顺利举行2020年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全国共计30个考点承办

考试，4,532万人通过审核获得考试资格，比2019年增长3.16%。完成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阅卷工作。**做好专利代理机构审批工作。**报送关于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改革试点。截至2020年底，全国专利代理机构(不含港澳台)共3253家，拥有专利代理师资格人数5.309万人，执业专利代理师2.3193万人。**不断促进服务业发展。**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有关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各地开展活动共7000多项，惠及企业逾5万家。开展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向社会发布调查报告。编制发布《全国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状况(2019年)》。积极稳妥推进地方开展专利代理领域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



第五章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一、信息服务

（一）着力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推动形成横向联系紧密、服务相互支撑、门类功能完善的立体化、多层级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截至目前，28个省（区、市）和15个副省级城市设立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27%的地级市设立了综合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印发《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推动形成中央和地方联动、各类型网点协作的“全国一盘棋”局面。稳步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重要网点建设，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可及性。先后遴选认定四批共

计102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实现31个省（区、市）全覆盖。与教育部联合遴选认定两批共60家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覆盖全国80%以上的省级行政区域。与WIPO合作，面向TISC机构的相关人员举办“专利信息运用实践能力提高培训班”；面向高级人才举办“专利信息高级应用培训班”，组织领军人才开展研讨，收集专利信息工作建议与意见，充分发挥专利信息领军人才的作用。印发《TISC服务能力提升指南》和《TISC服务产品和服务规范》，为打造TISC“高级版”提供规范化、制度化支撑。

（二）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

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试运行版）上线，实现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申请、缴费、信息查询、检索及数据下载等一站式服务，以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一体化可视化展示。优化完善新一代地方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著录项目下载项由7项增至29项，服务范围扩大至全国，高级用户每周批量下载著录项目信息最多可达5万条，每周可下载1万次，为企业创新提供有力支撑。积极推动“十三五”知识产权信息化项目立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20年7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所属的《“十三五”市场监管信息化工程框架方案》进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阶段，力争2022年完成项目建设。

（三）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效能

加强知识产权基础数据的统筹管理，稳步推

进基础数据开放共享。形成《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和资源平台统筹整合方案》，开发知识产权基础信息目录管理系统。编制知识产权基础信息数据规范，提升数据规范应用实施效果。商标基础数据增加到5100余万条，专利基础数据开放种类由29种增加到34种，数据下载带宽增加一倍，使用电子协议替代纸件协议，有效提升用户使用便利性。完成商标检索系统TMview项目协议签署，实现我国商标数据的首次国际交换。及时响应系统内单位的数据需求，分别向国防知识产权局、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等多家单位提供专利和商标数据，支撑相关工作开展。拓展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渠道，提升传播利用效能。印发《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引导公共服务体系有机协调发展，制定《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利用指引》，引导各类创新主体更好利用知识产权信息。首次发布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优秀案例，利用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推介。

（四）深入推进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

探索专利信息传播利用课程体系建设，按需施教，根据不同对象，分级分类开展培训，全年培训人员总数超过3800人次。实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业务能力提升项目和专利信



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

息人才能力建设项目，完成“专利挖掘实务”等3门课程的开发工作。实施专利信息利用能力提升项目和专利信息服务科研创新项目，涉及大型企业、中小型企业 and 高校等创新主体，完成专利预警分析、专利态势分析、侵权风险分析、专利布局报告等26份，建立地下空间安全施工等6个技术领域的专题数据库。同时，推动大型企业完善专利布局等工作机制；总结中小企业、高校专利信息利用工作流程，并形成针对立项、研发等环节的企业专利信息利用实务手册。

（五）进一步加大商标数据公开力度

截至2020年底，累计公开商标文书100万余件。在中国商标网定期发布商标工作情况分析、全国省市县商标主要统计数据、地方商标受理窗口和质押受理点工作情况、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以外可接受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2020年，网上查询系统总请求数为100.1亿次；日均请求数为2743万次，较上年同期增长37.4%；日均系统交易量1037.7万次，较上年同期增长114.2%。

二、便利化改革

（一）持续压减知识产权审查周期

截至2020年底，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至20个月，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至14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4个月，商标变更、续展业务办理时限分别压减至1个月、1.5个月，完成国务院既定年度目标，审查周期为相同审查制度下世界最快水平。坚持自我加压，在落实国务院确定的压减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减全流程其他业务办理时限。商标异议平均审查周期比法定时限压缩1个月，商标驳回复审案件审理周期由9个月压缩至6个月，专利权质押登记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理期限从5个工作日缩短到1至2个工作日。

（二）大力推进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全流程网上服务

上线商标驳回复审、异议、无效宣告、撤

销电子申请系统，开展商标同日申请网上抽签，网上公开商标决定书、裁定书，实现商标注册全程网上服务。实现专利费用减缴备案、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等全程网办，推行专利电子化证书，实现专利电子申请的审批、授权全流程无纸化。截至目前，商标和专利电子申请率分别达到98.0%和98.8%。

（三）整合资源、优化流程，进一步提升业务办理便利化程度

设立230个地方商标受理窗口和34个专利代办处，方便申请人就近办理业务。推进专利和商标受理窗口整合，27个省（区、市）实现知识产权业务“一窗通办”。响应社会多样化需求，建立商标审查绿色通道，完善专利优先审查、快速审查机制，建立专利依申请延迟审查制度。在全国33个专利代办处开通专利证书自取业务。

（四）积极探索实践，便利疫情期间知识产权业务办理

发布局第350号公告，明确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丧失的，办理恢复手续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不产生专利年费滞纳金等利民举措。同时，面向全球申请人，延缓各项法定截止时间至疫情结束，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发布《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提出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

请、商标注册，依请求予以优先审查办理。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快速融资和续贷，缓解资金困难等便利措施。疫情期间快速授权医药防疫相关领域商标343件、专利1756件。在专利费用减缴备案环节实行告知承诺制，疫情期间办理个人专利费用减缴备案的，因所在单位等受疫情影响未复工，无法开具年度收入证明的，仅需提交个人声明，并承诺所告知的收入情况属实，最大程度减轻当事人负担。

三、文献出版

（一）专利文献资源

全年共配置各类文献资源150种，其中专利资源6种，非专利资源144种，为专利审查、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宏观管理及相关研究工作提供了基础保障；保持与31个国家（地区）或组织开展专利文献交换，向6个PCT国际检索与初审单位赠予中国专利文献。

截至2020年底，累计拥有540种专利文献资源（其中11种专利文献资源同时提供全文图像和全文文本数据），包括著录项目191种、全文图像167种、全文文本83种、专题数据18种、辅助检索72种、其他类20种。著录项目覆盖104个国家（地区）或组织，全文图像覆盖103个国家（地区）或组织，全文文本覆盖36个国家（地区）或组织。目前，我局专利文献总量逾1.35亿件。

（二）专利文献分类

继续针对全部领域发明专利新申请同时开展IPC和CPC分类，全年文献分类量共计488.6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分类量140.8万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分类量284.4万件，IPC再分类56.5万件，CPC再分类6.9万件。继续开展中国专利分类数据第三方数据检测，全年完成29批次的分类数据检测，有效实施了对我局专利分类项目的质量监督，确保了分类数据质量。组织开展分类表和分类定义的翻译及更新工作，确保分类结果的有效性。举办2期面向全体审查员的特定技术领域CPC分类在线培训，共1800余人次参加。

（三）专利文献出版物

全年出版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公报文献共 515.6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 151.7 万件，发明授权 53 万件，实用新型 237.7 万件，外观设计 73.2 万件。

利用刊物平台推广文献研究成果，编辑刊发公开出版物“专利文献研究 2020”（包括《专利文献研究 2020——新冠肺炎和医疗器械（上）》《专利文献研究 2020——新冠肺炎和医疗器械（下）》《专利文献研究 2020——智能制造和电子通信设备》三册，字数均为 16 万字）；编辑刊发内部刊物《专利文献研究》6 期、《专利文献研究》增刊 1 期；编译刊发《国外知识产权资讯》22 期、《国外知识产权资讯专刊》6 期。

（四）文献服务

确保工作日全天一小时内反馈文献全文提交单处理进度，优先保障“高价值专利”相关文献全文提取。在疫情期间及时解决文献服务系统硬件故障，开通外网服务邮箱，内外网同时接收文献全文提交单，保障非常时期专利审查文献需求。全年共为审查员提供专利文献 2435 篇，非专利文献 2.5 万篇。监测内外网数据库的访问情况，及时更新内网数据，保证各数据库的正常使用。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非专利文献资源使用培训，提升文献资源使用效能，全年组织各类非专利数据库培训 6 次，累计培训 1.5 万余人次；持续开展面向审查的技术动态跟踪与信息推送服务，向审查员推送三个领域共 8 期技术信息简报；组建第二批“提质增效青年先锋队”，在文献全文提取岗位处理午休时间的文献全文提取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优化知识产权服务的整体要求，不断创新服务内容、丰富服务手段，开展在线公益讲座和答疑交流、通过电话和网络提供文献咨询和委托检索信息服务、通过网络发布公益讲座信息。2020 年，累计接待来访公众 14 名，处理来电咨询 1100 条，网络咨询台答疑 293 条，“专利文献众享”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93 条，公益讲座微信群答疑 875 次，提供专利文献 1799 件。推动知识产权文化展厅建设，全面系统展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历程和辉煌成就。

公益讲座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关于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的要求，提升创新主体在海外开展专利申请布局实务技能，助力疫情防控和打赢专利审查提质增效攻坚战，协助推进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围绕“美国 337 调查应对实务”“专利文献信息助力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PCT 国际专利申请进入海外国家阶段实务”“新业态新领域专利审查规则”“中国地理标志法律制度介绍”等主题，全年累计举办公益讲座 23 个专题 71 门课程，讲座覆盖范围不断扩大。来自国内外的社会公众 8 万人次通过网络课堂参加了公益讲座直播，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64.9%。讲座视频点播点击量 7.9 万次，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07.9%。来自 18 个国家或地区 1294 人次境外用户参与讲座直播。



第六章 宣传、人才培养和学术活动

一、宣传

（一）推进重点工作，促进宣传工作高质量发展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配合做好知识产权工作相关正面宣传工作。围绕《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等知识产权助力疫情防控重要工作举措组织开展集中宣传，并配合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编报专门简报37期。加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及时制修订《局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局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文件，加强对相关

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指导局属媒体加强知识产权话语体系构建，组织局属“一报四刊”开展报纸期刊质量管理抽查工作，提升报纸期刊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引导力，促进宣传报道工作高质量发展。开展知识产权助力脱贫攻坚专项宣传，策划境内外媒体赴局定点扶贫区县湖南省桑植县专题采访活动，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摄制知识产权扶贫专题纪录片，相关稿件、节目推出后在国内外产生积极广泛的影响。

（二）加强信息发布，宣传知识产权工作成效

全年围绕知识产权重要政策发布、重点工作开展、重大活动举办等举行新闻发布会（吹

风会) 10 场, 场均邀请 40 家中外媒体参加, 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 得到境内外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 圆满完成了“4·2·1+N”年度例行信息发布工作任务。针对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制定专门宣传方案, 组织局属媒体、中央

主流媒体开展专题宣传。组织中央主流媒体赴安徽、湖南开展“知识产权 竞争未来”主题采访活动, 宣传地方在知识产权精准扶贫、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等方面的典型案例与优秀经验。持续开展“蓝天”专项行动宣传报道, 通过在局政府网站、局政务微信公众号、局政务抖音

号及《中国知识产权报》建立专栏等形式, 广泛宣传各地集中整治情况, 推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组织媒体围绕“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开展专题宣传报道, 进一步激发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提升公众知识产权意识。



(三) 举办主题活动, 传播知识产权文化

会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中央宣传部等共 20 个部委举办 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活动期间, 各部门各地方围绕“知识产权与健康中国”主题, 充分发挥互联网传播优势, 主要活动“云上”举办, 开展了数千场精彩纷呈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 相关报道累计超 2.5 万篇, 同比增长 86%。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上, 公众参与知识产权话题互动总量超 12 亿次。媒体的密集报道和公众的热情参与有力提升了宣传周活动的品牌知名度、舆论传播力和社会影

响力, 进一步夯实了“政府主导、媒体支撑、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大宣传工作格局。继续联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举办第三届知识产权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 收到企业、高等院校等机构报送的电视广播作品 205 部, 并通过公众投票评选等形式吸引社会公众广泛关注和参与, 有力促进了知识产权文化理念传播。

(四) 重视舆情引导,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不断提高舆情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水平, 加强对知识产权领域突发舆情的监

测处置与应对，实现监测范围境内境外全覆盖。先后对打击“雷神山”“火神山”等商标非正常申请、“陈薇院士团队与康希诺生物联合申报疫苗专利申请获授权”等舆论焦点进行引导处置，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营造良好舆论氛

围。全年编报舆情日报、周报以及境外舆情月报、手机舆情快报等各类舆情报告 536 期，结合工作需要编报疫情相关舆情专报 31 期，编报巡视工作相关舆情专报 69 期，为局党组工作研判决策提供了重要的信息支撑。

（五）深化平台建设，促进媒体融合发展

不断拓展知识产权宣传渠道，开通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抖音号，累计发布宣传视频超百条。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在抖音平台发起“知识产权与健康中国”话题，相关视频浏览量达 7.3 亿次。局政务微信公众号加强政务信息发布，于年初开通“一日多发”功能，全年累计推送信息 1100 余条，关注人数达 27.6 万，同比增长近 40%。在《中国日报》（海外版）推出“知识产权周刊”，成为重要的知识产权



国家知识产权局“云开放日”活动

对外宣传平台。继续联合人民网、中国科技网、科学网分别建设“知识产权频道”，委托《中国知识产权报》出版“双语周刊”。

（六）加强队伍建设，夯实宣传教育基础

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宣传工作水平，举办 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培训班、中央主流媒体知识产权宣传报道工作培训班，围绕坚定文化自信、加强对外宣传、新媒体融合发展等主题邀请专家学者授课，培训知识产权系统宣传骨干、中央主流媒体记者等有关人员近 200 人次。深入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在内蒙古、四川、上海举办三期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培训班，累计培训中小学知识产权师资近 600 人次，有效促进各地知识产权教学交流，提升教学水平。

二、人才培养

（一）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工作顶层设计。科学谋划未来五年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发展，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全国知识产权领域专家和局内部门，成立编制工作组，开展人才“十四五”规划起草工作。组织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知名专家、行政管理和企事业知识产权人员等 200 余人次，召开局内外研讨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形成规划草稿，为形成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和关键性的人才“十四五”规划文本奠定坚实的基础。

开展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轮训工作。根据地方需求，统筹做好轮训计划制定工作，在 2020 年培训计划中专门设置行政管理人员轮训项目，开展大规模轮训活动，取得显著成效。轮训过程中，做好科学防控，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轮训项目超过 50 期，培训超过 1.2 万人次，其中网络在线培训参与人数约 9000 人次，录制知识产权远程精品课程 10 门。开展线上培训，助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网络在线培训的通知》，充分利用远程平台开展网络在线培训，满足疫情期间培训需求，切实提升行政管理人员能力水平。

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建设助力脱贫攻坚。印发关于加强定点扶贫地区相关人员培训工作的通知，积极克服疫情影响等困难，推进脱贫攻坚智力帮扶，面向定点扶贫地区提供免费知识产权培

训。组织贫困地区人员分批赴上海、广东等地参加培训，开通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扶贫学习专区，为贫困地区基层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等学习提供便利。开展扶贫地区乡村基层治理与知识产权能力提升专题项目，支持定点扶贫地区基层干部赴经济发达地区学习交流。

大力加强知识产权亟须人才培养。制定印发《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专业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等机构作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举办各类培训近 170 期，培训 2.1 万余人次。选派优秀师资赴地方授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运营、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举办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研讨班，加强基地人才培养方面工作交流，提升培训效果。落实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举办 PCT 实务与申请策略、高价值专利培育及运营高级研修班，开展重点领域知识更新。把握形势需要，对标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加强国际化人才培养，举办国际贸易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实务人才培训班、“一带一路”背景下企业“走出去”知识产权战略研修班等，充分利用国际培训资源，积极选派人员参加中长期、短期出国（境）培训项目以及各类奖学金项目等。

全方位提高知识产权咨询水平，成立第四届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规模由第三届 30 人扩大至 55 人，委员结构进一步优化，做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领域全覆盖的同时，增加了来自数字



第四届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高级研讨班

经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专家，为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供智力支持，不断促进知识产权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举办专家咨询委员会高级研讨班，围绕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战略性、全局性和关键性议题开展研讨，努力破解改革和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

依托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及其远程教育平台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全年共培训约24.2万人次。其中，举办面授培训班20期，培训人员1500余人；举办线上培训班920余期，培训人员24万余人；远程教育平台新开设子平台3个，累计23个；新开设分站28个，累计209个；新上线课程118门，累计440门；新注册用户15万余人，累计113万余人。行政管理人员轮训班开设线上课程120门，邀请师资近百余人次，参训学员9.2万人次。WIPO远程教育中文平台全年开设28期培训班，培训2.9069万人次，同比增长4.2%；其中初级课程开设培训班26期，培训2.3017万人次；高级课程开设培训班2期，培训6052人次。

积极落实知识产权职称制度改革，组织专家组配合完成考试大纲、教材编写以及命题、审题等工作，全国累计2万余人报考首届知识产权专业职称考试，实现了我国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从“0”到“1”的突破。

同时，为确保疫情期间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会员服务不“打折扣”，及时创建线上培训平台，全年线上开展各类知识产权实务培训10期，培训人数超过2000人次。培训内容涵盖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与审判实务、高质量专利申请文件撰写与申请策略全流程解析、专利预警与分析实务等内容。

（二）干部教育培训和挂职实践锻炼工作

2020年，共统筹安排局领导2人次、司级领导16人次参加中央组织部干部调训和专题研修。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创新采用线上模式组织司级领导干部125人次完成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的司级领导干部能力建设培训班。开展全局处级以

上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培训，实现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全覆盖。

2020年，共选派挂职和实践锻炼干部137名，其中选派5名干部参加脱贫攻坚、援疆和“博士服务团”等挂职项目，到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和革命老区等吃劲岗位、重要岗位、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地方挂职锻炼，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导航产业发展试验区、国家实验室等重点创新主体派出知识产权专员24人。

（三）局内人才培养工作

开展“局人才‘十四五’规划基础研究”课题研究，科学描绘人才发展蓝图。课题以人才队伍发展的目标和问题为导向，明确了“十四五”期间人才工作应着眼于发挥培养锻炼平台和工作业绩展示平台的“双平台”作用，为全局干部职工成长给予充分的路径支持和条件保障，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对人才工作与职务、职级和职称晋升工作的融合，搭建专项工作实践锻炼平台和人才发展研究平台——人才培养“双平台”，为未来五年局内人才工作的科学发展谋篇布局。

注重加强全局人才工作统筹，一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人才“十三五”规划〉行动计划》为抓手，年初制定行动计划2020年度主要工作实施计划和全局人才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年中有效督办，年终报送计划完成情况，有效推进了全局各部门单位对行动计划的高效落实。二是制发2020年人才工作情况通报，通过及时向各部门单位通报人才工作的最新进展，提高各部门单位对人才工作的重视了解程度，进而落实各部门单位在人才培养使用方面的主要责任。

组织开展中高端人才结业考核工作，共有637名中高端人才顺利结业，其中第二批

领军人才34名、第五批高层次人才74名、第五批骨干人才529名，进一步充实了我局人才队伍。据统计，在培养期间，第二批领军人才主持参与局党组重点工作人均7.5项、部门重点工作人均14.6项；第五批高层次人才主持参与局党组重点工作人均2.9项、部门重点工作人均12.3项，切实发挥中高端人才的辐射带动作用。

探索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背景下创新人才培养工作的方式方法，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提前研判疫情发展，制定《疫情下平台课题立项评审会举办方案》《疫情下专业技术实践方案》《骨干人才在线培训工作预案》等。首次举办骨干人才网络培训，采用“腾讯会议”方式，降低疫情对面授培训的影响；加大国家知识产权局“云课堂”培训力度，学习人次达到历史新高。截至2020年底，共举办培训项目8个、共计16个班次，举办中高端人才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专题讲座3次，委托培训项目1个、共计3个班次，累计培训2300余人次。

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工作，从局专利局各审查部门和审协北京中心、河南中心共选拔28名技术调查官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展技术调查工作，拓宽人才培养渠道，提升我局人才法律素养。

全面加强新专利审查员培训统筹管理。推进新审查员入职培训标准统一，以“统一培训课程、统一授课师资、统一考试模式、统一颁发证书”为抓手，全面规范新审查员入职培训。发布2020年专利局新审查员人员入职调整方案，着重加强实践内容，适当延长入职培训教学时长。统筹完成2217名新审查员培训，其中专利局102人，各专利审查协作中心2115人。

组织专家修订 28 门新专利审查员培训课程课件,增加检索实际操作和案例练习课程时间,对检索操作相关 9 门课程进行重新梳理和教学设计,重新开发“智能辅助检索系统”课程。持续建设培训考试题库,印发《专利局新入职人员考试组织实施办法》,将考试组织权限下放至各审协中心,重点加强考试结果分析、反馈和利用,全年组织测试/考试 213 场,参加人数共计 1 万余人次。

印发《关于开展新审查员在岗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2020年修订)》,顺利完成 4 期新专利审查员在岗培训,培训学员 199 人次。印发《计算机检索高级教程》,稳步推进《发明专利审查基础教程·审查分册》修订工作。积极扩充国家知识产权局培训综合管理系统(SIPOLeMS)在线课程资源。各专利审查部门共举办各类培训 1000 余期。

着力加强京外审协中心骨干师资培养。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培训局级师资认证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及工作流程,继续开展审查业务培训师资库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局级师资认证评审工作 2 次,评审认证局级师资 85 名,补充认证局级后备教师 140 名。制定印发《京外审协中心新审查员培训骨干师资培养方案》,为京外审协中心培养骨干教师 27 名、骨干导师 117 名。按技术领域组建 7 个局级专利实审新审查员导师工作组,组织编写《新审查员在岗培训指导工作手册》。举办骨干教师能力提升班 3 期,培训学员 96 人次;举办导师在线培训班 1 期、线下培训班 1 期,培训各中心导师 600 余人次。

加强外语培训班管理,提高外语培训服务局重点工作能力。着眼满足人才发展需要,进一步明确各外语班功能定位。举办各部门外语培训班,

提升基础人才外文文献阅读能力,共计 142 人参训;举办第二期高级在线英语培训提升班、第十四期在线高级英语培训班及第二期中级在线英语培训班,满足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及骨干人才对外交流工作需要,共计 300 人参训;举办第十六期北京语言大学脱产高级外语培训班,共计 32 人参训;举办小语种人才法语及德语高级研修班(B1级),培养高端小语种人才,满足国际交流需要,共计 16 人参训。

开展实践基地工作汇编,促进实践基地管理工作体系化。一是完成实践基地实践企业汇编工作。形成各基地企业汇编 18 份,总字数 30 余万字,汇编企业 400 余家,方便审查员选择技术领域匹配度高的企业开展实践培训。二是修订企业专利实务课程。内容涵盖专利创造类的专利挖掘实战、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实战、PCT 专利申请概述等多个类别,更新演示文稿(PPT) 1000 余页,教案 30 余万字。三是编制实践基地工作手册。从实践基地增设、日常管理、实践培训计划编制、财务管理、年度考核、有效期考核、实践指导等方面进行编制,汇总相关管理办法、通知、计划、文件 30 余份,总字数近 10 万字。

(四) 涉外培训工作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 2019 年度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国家公派留学项目 16 名派出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完成 2020 年度留学基金委国家公派留学项目人员选派工作,9 人获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与留学基金委签订新的 3 年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合作协议(2020—2022 年),资助我局每年选派 10 人赴国外留学,留学时间可长达 1 年。制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的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举办 2020 年度智力引进政策及管理培训班，全局 30 多个部门（单位）负责智力引进工作的人员参训。

增补局涉外教师 11 人。积极应对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组织局涉外教师 23 人次为海

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审查员培训班、“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培训班等 4 期局涉外培训班开展线上视频授课。举办局涉外教师职业素养提升培训班，60 名局涉外教师参训。

三、学术活动

开展知识产权高端复合型人才培养理论与实践探索、农业行业技术转移转化培训内容研究、商标诉讼教程、知识产权入门教程研究与设计等教学研究。线上举办中日韩知识产权培训机构领导会议。举办第六届知识产权金融与司法研讨班。在“2020 知识产权上地论坛”举办“面向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研讨会，来自国内行政、司法部门和学术界、实务界的 80 余位专家学者，围绕专利法修改相关情况、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地理标志的平行保护、民法典对我国网络出版的规制与法治保障等开展交流探讨。与日本工业所有权情报研修馆合作开发完成技术转移和中小学知识产权主题教学资料。引进 6 门中韩企业互培线上培训课程。引进美国卡多佐法学院知识产权在线学位课程。

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编写《2019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以关键指标为基础，客观评价了我国 2019 年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比较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金砖国家中的共 40 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的发布得到业界的广泛关注。承办“2020 中国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高峰论坛”。论坛由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组委会主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

发展研究中心、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单位承办。论坛以“数字万象，打造工业互联网新时代”为主题，聚焦新基建机遇下的新挑战，以标准化为引领，探索前沿趋势，共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交流，加深了对知识产权促进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的理解和共识。编写《中国电子商务知识产权发展研究报告（2020）》（以下简称《报告》），首次提出“法治护航、平台治理、社会共治、智慧之治”的“四治”理念，丰富了“电商抗疫、强化保护、直击难题、探索标准、跨境治理”的“五维”视角。报告重点选取了阿里巴巴、京东、拼多多、苏宁易购等主要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模式作为分析样本，从法律保护实践、平台治理体系、社会共治格局、技术能力升级等方面，对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的主要特点、数据情况、治理挑战等问题开展研究。《报告》发布工作得到了相关部委的大力支持，取得了我国电商企业的广泛认可，收获了较高的媒体关注度，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创办首届“中国知识产权学术年会”，以“知识产权与高质量发展暨纪念专利法实施三十五周年”为主题，邀请政府有关部门、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 300 余位代表现场参加会议。以线上方式举办“2020 中日韩知识产权国际学术研讨会”。



第七章 港澳台交流

2020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国家涉港澳政策和对方方针政策，稳步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知识产权交流活动。

一、与香港特区、澳门特区交流

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推动香港特区、澳门特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充分发挥特区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中的作用。

继续为香港特区新专利制度实施提供支持。12月，申长雨局长为第十届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作视频致辞。

进一步加强与澳门特区知识产权交流。6月，与澳门经济局签署《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澳门特别

行政区政府经济局关于深化在知识产权领域交流合作的安排》。深化与澳门特区在知识产权数据交换领域合作，持续为在澳门特区提交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提供检索和审查技术协助。

二、与台湾地区交流

稳妥推进两岸知识产权交流，加深两岸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理解与合作，切实维护两岸同胞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继续与台湾地区开展优先权数据交换。



第八章 国际合作

2020年，面临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挑战，积极创新工作方式，开展抗疫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合作与竞争，继续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推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调整，深化与重点国家和地区的务实合作，全面构建多边、周边、小多边、双边的“四边联动、协调推进”的国际合作新格局。

一、积极开展抗疫知识产权国际合作

2020年，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国际合作工作的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创新工作方式，通过线上会议等方式，举办和参与一系列重要多边双边会谈和国际会议，与国外知识产权机构发布多份涉疫情联合声明，在国际上积极分享中国抗疫和知识产权保护经验和成果，提出中国应对疫情知识产权主张，积极呼吁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共同应对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新挑战。

与国外知识产权机构就确保疫情期间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有序运转保持沟通，整理并发布50多个国外知识产权机构对申请人实施的临时政策和救济措施。向全球93个国家和组织通报我局《关于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受疫情影响相关期限事项的公告》，推动我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疫专利信息共享平台”英文版上线，切实保护国内外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益。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疫专利信息共享平台”英文版上线

二、积极参与 WIPO 事务和推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调整

(一) 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国际规则调整。推荐中国候选人参加 WIPO 总干事竞选，为 WIPO 发展

贡献中国智慧。通过远程方式深度参与 WIPO、UPOV 和 WTO TRIPS 理事会等平台上各议题讨论，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磋商。申长雨局长五次出席 WIPO 总干事召集的知识产权大局局



申长雨局长在 WIPO 成员国大会上作视频发言

长视频会议，积极分享中国在疫情期间的相关应对措施，以及针对申请人的临时政策和救济措施，与各方就 WIPO 应对疫情相关举措和建议进行沟通。申长雨局长出席 WIPO 成员国大会、AIPPI 世界知识产权大会特别会议和 G20 系列活动期间召开的世界知识产权挑战论坛等重要会议，介绍我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成就、我局抗疫举措和成果，提出发挥知识产权独特优势促进全球创新和经济复苏的倡议。我局派员在 WTO TRIPS 理事会会议上介绍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疫专利信息共享平台”。2020 年，首个在中国签署并以中国城市命名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正式生效。

（二）继续深化与 WIPO 合作

5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代表中国政府与 WIPO 续签了关于加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

合作的协议。12 月，申长雨局长与 WIPO 总干事邓鸿森举行视频会谈，就双方合作、WIPO 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在华推广与使用等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

稳步推进中国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准备工作。继续推动在国际专利分类、自动化、中国专利金奖颁发等领域与 WIPO 开展合作交流。积极参与 PCT 平台业务讨论，顺利推进我局首个审查业务提案“促进 PCT 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改进的建议”。积极推进与 WIPO 合作在华建设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目前已建设 4 批共 102 家 TISC，其中 51 家已挂牌运行。持续推动中国国内商品服务项目名称纳入 WIPO 马德里商品和服务数据库，截至目前共有 1002 项中国国内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入库。



申长雨局长与 WIPO 总干事邓鸿森举行视频会谈

三、参加政府间机制性对话和磋商谈判

继续积极参与各类知识产权议题磋商对话和自贸区谈判。参与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磋商签署。参与中日韩、中国—挪威、中国—以色列、中国—

秘鲁自贸区知识产权章节部分谈判磋商。做好中日创新合作机制第二次会议相关工作。参加中欧经贸高层对话、第七次中法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中意政府委员会联席会议等机制性对话磋商。

四、推动“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务实发展

“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务实合作项目继续稳步推进。2020—2021 学年度“一带一路”硕士学位教育项目新招录的 46 名学员采用线上方式开展学习。成功举办“一带一路”在线培训班，

来自沿线 23 个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 59 人参加在线培训。继续推进对比研究项目。完成发明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审批流程对比研究。完成“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需求调研并形成调查报告。

五、继续深化小多边知识产权合作

（一）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

7 月，我局首次以线上形式成功主办第十三次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局长会议。会议通过《2020 年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局长联合声明》，展现了各方在特殊时期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态度和决心。会议还通过了五局合作线上会议模式指南。五局局长就新

冠肺炎疫情战略性应对进行了讨论，听取了五局在促进新兴技术和人工智能领域合作、强化专利审查程序和实践协调、加强工作共享、提高审查的质量和效率，以及进一步提升专利信息服务可及性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批准了下一步工作安排，继续保持了五局合作的连续性和合作势头。



第十三次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局长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

10月26—28日,我局参加了商标五局(TM5)年度会议,会议讨论了16个现有合作项目的进展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并通过了新的合作项目。来自5个国家/地区的公司和商标代理机构代表线上参加会议“用户环节”,并积极与五局互动。会议有效收集了用户诉求并推广了合作成果。10月29—30日,我局参加了外观设计五局(ID5)年度会议。会议对正在开展的8个合作项目进行了讨论。会议还通过了5个新项目提案以及虚拟会议规程。会后,五局共同发布了外观设计五局

合作/商标五局合作联合声明,向用户和公众展示了五局继续深化合作的坚定决心。

(二) 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

8月,申长雨局长出席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的第十二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会上,五局局长重点围绕各局为降低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所采取的措施和疫情期间的药物专利授权进行了交流和讨论,并就进一步加强数字化相关合作达成共识。



第十二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



第二十次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

（三）中日韩知识产权合作

与日韩两局在包括专利审查、外观设计、自动化、复审和商标等领域的双边合作项目进展良好,通过视频会议和邮件方式推动项目深入开展。

11—12月,申长雨局长参加线上召开的第二十七次中日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第二十次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及第二十六次中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并分别签署3份会谈纪要,就后疫情时代继续推动中日韩三边和中日、中韩双边合作达成共识。申长雨局长还在韩国特许厅主办的第八届中日韩知识产权用户研

会上作视频致辞,我局派专家就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最新发展情况进行发言,向三国产业界介绍我国专利法第四次修改的最新情况。

（四）中国—东盟及中蒙俄知识产权合作

9月,申长雨局长参加线上召开的第十一届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审议通过中国—东盟2020—2021年度合作计划,并与参会代表就各知识产权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举措进行了信息交流。申长雨局长为第八届中蒙俄知识产权研讨会作视频致辞,我局代表参加研讨会并就外观设计领域最新发展进行交流。

六、双边合作

全面加强同各国各地区知识产权交流,稳步推进务实合作,积极分享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经验和成就,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国际环境。

（一）与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交流合作

进一步加强与欧洲专利局(EPO)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全面推进务实合作项目。

6月,申长雨局长与EPO局长坎普诺斯召开视频会议,会后两局发布了关于共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联合声明。12月,第十四次中欧两局局长会议在线举行,会上签署了两局2021年度合作计划、数据交换协议及EPOQUE Net相关协议。2020年全年,双方在审查质量提升、

自动化、联合专利分类(CPC)、专利信息、文献资源管理、复审等领域召开视频会议20余次,持续深化双边务实合作。12月1日,两局启动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根据该项目,中国申请人提交的英文PCT国际申请可以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是两局全面战略合作不断深化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为中国申请人在欧洲获得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便利。

9月,申长雨局长与EUIPO局长阿尔尚博举行视频会议,就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各自工作进展、双边合作及商标和外观设计五局合作等议题深入交流,双方签署商标信息交换协议和2021年度双边合作工作计划。

（二）与欧洲国家交流合作

2月，申长雨局长分别与葡萄牙工业产权局局长、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举行电话会议，就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与应对措施、双边合作等议题交换意见。

10月，申长雨局长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召开视频会议，就两局合作及WIPO相关事宜深入交流，并签署升级版合作谅解备忘录。

11月，申长雨局长与英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召开中英局长视频会议，就两局未来合作、中英知识产权研讨会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并签署两局年度合作计划。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法国农业和食品部、法国国家原产地和质量管理局签署2020年工作计划。与匈牙利知识产权局签署升级版合作谅解备忘录，开展中波（兰）两局联络员机制试点项目。

（三）与周边及亚洲国家交流合作

继续推进与周边及亚洲国家的交流合作。2月，申长雨局长分别与越南科技部副部长和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举行电话会议。7—8月间，申长雨局长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两任局长举行电话会议，就加强合作达成共识，在线参加新加坡举办的2020年知识产权周活动并作主旨发言，介绍中国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促进经济复苏和增长方面的知识产权工作经验。10月，申长雨局长与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首席执行官举行视频会议。为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6名审查员提供线上审查案例培训。稳步推进与泰国知识产权厅在地理标志领域的合作项目。

（四）与北美和拉美国家交流合作

积极落实中美经贸磋商第一阶段协议知识产权条款。推动与美国专利商标局在专利、商标、自动化等领域深化业务合作，以线上形式举行两局年度自动化专家组会议、2次医药专利领域专家交流会、商标专家交流会和商标保护研讨会。

与智利工业产权局举行两局局长视频会。举办拉美地区知识产权线上培训班，来自巴西、厄瓜多尔、哥斯达黎加、秘鲁、墨西哥5国的16名知识产权官员参加了培训。

（五）与非洲国家交流合作

与非洲两大知识产权地区组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申长雨局长为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行政理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致贺信，为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行政理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作视频致辞。与ARIPO就开展PPH合作开展多轮磋商，就实质性问题初步达成一致。

举办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线上培训班，来自OAPI以及埃及、南非、摩洛哥、尼日利亚、安哥拉、阿尔及利亚6国的38名知识产权官员参加了培训。

（六）与大洋洲国家交流合作

9月，申长雨局长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局长召开视频会议，就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与应对措施、双边合作等议题交换意见。召开中澳两局商标专家视频会议，与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开展PPH合作协议磋商。

七、知识产权业务合作

（一）PPH 合作网络不断拓展

启动与挪威、沙特的 PPH 试点项目，与巴西签署新版 PPH 合作协议，延长与马来西亚、捷克、智利的试点项目，知识产权五局（IP5）PPH 试点项目顺利延长三年。与我局签署 PPH 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增至 30 个，其中包括 16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已启动的 PPH 试点项目增至 29 项。

（二）工作共享类项目平稳推进

PCT 协作式检索和审查试点（PCT CS&E）和中韩联合检索试点（CSP）项目顺利结束业务运行阶段，试点评估工作有序启动。根据用户对于海外申请获权相关内容的的需求，利用多种渠道，继续开展审查业务国际合作项目及成果的推广和培训活动。

（三）审查业务交流持续开展

召开中欧双边视频会议，专家就审查质量

管理和新兴技术领域审查业务规则等内容开展深入交流。在线开展中日审查员互派项目第一阶段交流，成效显著。

（四）专利文献合作稳步推进

2020 年我局专利文献业务国际合作项目以在线方式稳步推进。积极参与国际专利分类修订，推动我局 3 项分类修订提案获得 WIPO 审议通过，获准数量继续居于全球领先地位。在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平台提出 11 项分类修订提案，并有 1 项新兴技术领域分类修订提案推进至 WIPO 平台进行审议。不断深化中欧文献业务国际合作，召开中欧文献资源管理、专利信息服务、联合专利分类（CPC）实施小组等双边视频工作会议。举办 3 次中欧 CPC 在线培训，近 120 位分类员与实审员参加培训交流，进一步增进了对 CPC 分类体系的理解和应用。

八、与知识产权业界和相关机构的交流

继续与全球知识产权业界和产业界开展沟通交流。会见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全球执行副总裁。接待美商普世国际有限公司、康宁公司等美国企业来访，了解美国企业对我国知识

产权保护的诉求。出席国际商标协会 2020 年年会、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执委会会议、韩国专利信息年会、欧洲专利信息年会等知识产权国际会议。



第九章 地方知识产权工作



北京市

在知识产权保险与金融服务工作融合创新、知识产权证券化等方面开展积极探索。“专利质押融资助力知识产权变‘资本’”和“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绿色通道’”两案例入选商务部印发的《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第三批最佳实践案例》。会同北京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按照《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管理办法》，顺利完成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第一年的任务。共有142家企业的1660件专利投保专利执行险及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组合险，获得1900万元保费支持，覆盖智能制造、智能装备、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医药健康和节能环保等15个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取得实效，全市已设立14家行业性、专业性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



天津市

研究起草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并由天津市委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获批中国（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为相关企业开展专利预审、确权，知识产权维权、导航、运用等专业服务。滨海新区获批 2020 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积极培育知识产权示范试点高校，天津大学等高校入选。做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强化新一代专利检索分析系统的推广维护，全年累计提供检索服务 8700 余次。



河北省

认真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决策部署，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建立由 33 个部门组成的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签订《中国（河北）自由贸易区试验区正定片区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合作备忘录》，加强京津冀、京沪冀十二省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作。组建中国（河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重点面向节能环保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开展快速协同保护。提炼、推广发现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线索的“五个渠道”、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存在的“四个环节”、办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两个方向”及市县联动的“一个工作机制”，显著提升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能力。与北京、天津两地知识产权局共同成立“京津冀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运用联盟”和“京津冀高校知识产权运用联盟”，形成推动三地知识产权发展新合力。持续加大奥林匹克标志行政保护能力，先后印发关于强化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吉祥物、会徽等知识产权保护的通知、2020 年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方案等多个文件，并强化重点监管，全年检查商户 8000 余户，市场 100 余个，规范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行为。



山西省

与山西省银保监局、省版权局等共同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筹建全省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构联盟。召开2020年地理标志助推产业发展精准扶贫交流推进会及培训班，以“大同黄花”被确定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为牵引，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实现精准扶贫。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山西省知识产权技术服务中心数据库管理系统上线并投入使用。围绕新能源和现代装备制造业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题分析。编制《山西省知识产权标准体系》，推动知识产权与标准深度融合。获批建设中国（山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太原市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太原理工大学被确定为首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并入选第二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山西省知识产权技术服务中心被列入第四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筹建名单。



内蒙古自治区

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对地方党委、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新环境评价体系。进一步修订完善《内蒙古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送审稿）》，并列入2021年立法计划。积极探索“精准对接、快速定性、快速联合、快速执法、快速维权”的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新模式，迅速查处销售假冒“鄂尔多斯”注册商标羊绒衫案件。扎实推进地理标志精准扶贫和商标富农工作，截至2020年底，共有5件地理标志加入中欧地理标志保护协定，“兴安盟大米”“太和小米”被确定为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西部省市重点推进项目，已有70余个盟市、旗县政府出台相关商标品牌战略政策，先后培育“锡林郭勒羊肉”“天赋河套”等知名度较高的区域品牌，促进了区域经济发展，带动了农牧民增收致富。



辽宁省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量质提升工程、知识产权运营工程、知识产权强基工程，着力建设知识产权宏观政策协调体系、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取得积极进展。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完成辽宁省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和知识产权人才发展“十四五”规划初稿，加强知识产权战略谋划。《辽宁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制定工作全面铺开，知识产权保护组被列入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的9个专题组之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实现14个地市全覆盖，设立58家维权援助工作站，基本形成国家、省、市、县及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中国（辽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顺利筹建，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在全国名列前茅。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永久落户大连，搭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平台，入驻企业3100家，发布专利项目超3000个。大力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遴选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等14家单位作为第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提升知识产权创造工作质量。



吉林省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吉林省委、省政府两办印发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组织32个部门联合贯彻落实。自2020年起，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对市（州）党委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市（州）政府绩效管理考评体系。协同推进省、市2个保护中心建设，着力为专利快速授权、确权和维权畅通渠道。长春获批第四批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印发《长春市2020—2023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着力打造长春新区为集创新资源、建设资金、服务平台、办事大厅等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载体的知识产权服务小镇。吉林大学、吉林省知识产权事务中心获批筹建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吉林大学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长春市非诉讼纠纷服务中心，组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队伍，综合利用调解、仲裁、公证等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多元化开展。



黑龙江省

牵头起草并以黑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联合黑龙江省有关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进行政策宣讲。全力推进中国（黑龙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印发《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加强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工作的支持措施》，积极开展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服务。强化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新增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城市建设等个性化措施，支持哈尔滨、牡丹江、伊春等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城市建设。积极推进高校知识产权学科建设，目前共有3所高校开设知识产权本科专业。大力推动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目前有国家级试点学校5所、示范学校1所。



上海市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在第20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当天，上海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大会，系统部署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上海市委书记李强出席并讲话，强调要把保护知识产权作为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的战略举措，进一步打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组合拳”，不断健全体系、提高效能、加快协同、深化改革。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围绕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关键环节，提出一系列具体举措。加快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各类型功能平台布局，10月，WIPO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听证设施等正式启用，并成功调解多起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指导浦东科创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支持17家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低成本融资，实现上海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零突破”。



江苏省

牢固树立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鲜明导向，配合江苏省委、省政府制定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提出 23 条重点任务。加快《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立法进程，推动将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纳入江苏省专项规划，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指标体系，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顶层设计。大力培育高价值专利和高知名度商标品牌，新建 14 家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深化产业集群主要细分技术领域专利分析，完成汽车零部件、新型显示等 8 个领域专题数据库的细化工作。南京、苏州、无锡作为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相关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数字化研究，在全国率先实施地理标志被侵权损失险、知识产权混合保险、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职业责任保险。苏州成功发行首单知识产权质押创新创业疫情防控债券，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相关做法入选商务部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最佳实践案例。16 所高校获评首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数量居各省（区、市）第一。推荐南京大学、东南大学等 6 所高校入选第二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获批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江苏分中心。



浙江省

连续两年将知识产权列为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将知识产权作为人才强省、创新强省“首位战略”的重要法制保障写入省委文件，将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列入省级重点专项规划。推进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改革，将 27 个事项列入省委“最多跑一次”改革试点，打造从知识产权申请代理、运用转化、保护维权、政策兑现为一体的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线上平台。出台全国首个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将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作为重要内容纳入“营商环境评价”和“市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完善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联动，推动跨区域联合保护，中国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浙江）中心与 25 个省市建立常态化跨区域保护机制。建成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3 家、快速维权中心 4 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 2 家。出台全国首部专利代理行业信用管理办法《浙江省专利代理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以信用分级分类和信用风险预警为基本手段，梯次推进专利代理行业信用、知识产权服务业信用、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信用建设，积极探索电子商务、商品市场、产业集群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信用建设试点，初步形成了覆盖全环节的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出台《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支持中小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全国首单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损失补偿保险落地宁波。



安徽省

制定印发《安徽省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若干措施》及其推进计划，多部门协调联动，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中国（合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成功获批，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强化地理标志保护，3个地理标志产品入选第一批中欧“100+100”地理标志互认名录；10个产品入选第二批“175+175”地理标志互认名录。全省80余个地理标志产品中，涉及扶贫项目47个，总产值达936.6亿元。连续七年开展安徽省专利奖评选。合肥成功入选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率先出台《安徽省知识产权专员管理办法（试行）》，建立8000多人的知识产权专员队伍，覆盖全省近6000家科技型企业 and 上百家科研院所。合肥汇众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后入选第二批、第三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入选第四批筹建机构。与沪苏浙签署《长三角区域人民法院和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备忘录》和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合作协议书，持续推动长三角知识产权服务共享。



福建省

印发《福建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探索建设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体系，推进中国（福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坚持“以质为先”，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积极推动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进一步做好产业转型升级和促进高质量发展。启动实施福建省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提升“领航计划”，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充分发挥“知创中国”“知创福建”枢纽作用，继续打造“最多跑一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创新模式。开发“知创云通行证登录”认证系统，实现“一次登录，多点通行”，进一步提升服务便利化、集成化和高效化水平。创新开展知识产权线上挂牌交易和“专利e贷”等知识产权融资业务，积极推动与金融机构、创新主体合作联动，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开发、交易平台建设等方面战略合作。出台强化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地理标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地理标志在更高、更广层面惠及更多农业人口，振兴乡村经济。



江西省

印发《江西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其推进计划，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体系。加大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力度，“赣南脐橙”“婺源绿茶”“南丰蜜桔”“狗牯脑茶”“乐安竹笋”五个产品成功入选首批中欧地理标志互认名录。推荐申报的“狗牯脑茶”获批2020年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并与江西省标准化院共同就此项目开展战略合作。知识产权服务建设不断完善。南昌代办处窗口搬入江西省办证中心，实现专利、商标业务同一地址办公。南昌大学获批全国第二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建设成效显著，截至2020年底，共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1个、试点城市4个，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2家、优势企业137家。



山东省

印发山东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制度，制定出台首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地方标准，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高标准建设山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区域专利信息服务（济南）中心等公共服务节点和6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5家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体系网点。以政府扶持为导向，以银行信贷为基础，以保险、担保等为保障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有力助力创新创业。风险补偿从专利拓宽到商标和专利，资助范围由小微企业扩大到中小微企业，年度贴息最高额提高到50万元，质押融资工作得到省委主要负责同志批示。建立完善知识产权非诉纠纷化解机制，联合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建立30余家知识产权仲裁、调解组织，办理相关案件300余件。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累计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5家、快速维权中心1家、维权援助中心10家，建立维权援助专家库10余个，有效整合社会力量，服务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



河南省

以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继续推进《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的修订工作，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顶层设计。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不断完善“大保护”工作格局，中国（新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揭牌成立。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明显，洛阳获批第四批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大力推动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全省地理标志产品产值超650亿元，其中“信阳毛尖”成功入选国家首批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高质量建设知识产权学院，已在郑州大学、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高校建立6家知识产权学院，培养知识产权方向本科毕业生近600人，硕士和博士毕业生近200人。



湖北省

以湖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全省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有力指导推动新时代全省知识产权工作。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助力多家企业提升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企业发明专利申请占比。实施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为企业提供国际专利、商标申请注册指导和法律纠纷应对服务。实施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实现知识产权从单一效益向综合运用效益转变。出台落实支持企事业单位抗击疫情和复工复产多项举措，加强知识产权线上线下服务，努力做好知识产权导航、布局等工作。疫情期间，76名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协助抗疫87天，参与小区值守64天，在“大战大考”中展现了知识产权干部职工的过硬作风和务实担当。分管知识产权工作的省领导、医疗卫生领域院士参加了“知识产权助力健康湖北”的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广泛宣传知识产权助力疫情防控，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湖南省

湖南省委、省政府共同出台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十四五”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列入湖南省“十四五”知识产权重点专项规划，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具体建设任务。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正式启用湖南省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开通网络平台，不断提升信息支撑和网络服务能力。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的衔接，与湖南省高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意见，与长沙市中院、长沙仲裁庭分别达成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框架协议和维权协作协议。成立知识产权领域仲裁院，在5个市州开展行政裁决试点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专利与计量融合，将专利纳入关于加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鼓励相关领域知识产权运用。不断加快“1+3+N”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动知识产权“五强”立体布局，目前拥有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5个、试点示范园区3个、优势示范企业170家、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13个。严厉打击与疫情相关的恶意商标注册行为，及时调查处理平息负面舆论。



广东省

制定出台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围绕高标准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目标，针对性提出24条贯彻措施和8项重点任务。《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修正案》正式实施，探索建立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深圳发行全国首单中小企业专项知识产权资产支持票据项目，东莞率先发行防疫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支持专利保险发展，推出包括侵犯专利权责任险等十几个专利保险险种。积极探索中山灯饰专业市场快速维权模式、“广交会”展会快速保护模式等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创新。建立“提供全方位证据服务的知识产权公证服务平台”，并被纳入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的推广举措。强化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保护和海外维权协作。截至2020年底，开展粤港合作项目239项，开展粤澳合作项目43项。设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广东分中心、深圳分中心。成立广东省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会，建设海外维权专家库、海外保护信息服务平台。大力推广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保险，推动全国首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落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

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改革任务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组织制定落实中央《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的具体措施。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和崇左片区挂牌成立知识产权维权机构，制定《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工作规程》，累计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名录 112 家，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64 次。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奖励办法（试行）》，进一步强化发明专利质量导向，发挥知识产权奖励经费的扶持、引导和激励作用。首次开展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备案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制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操作指引》，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开设维权援助“云课堂”，积极主动受理维权援助案件，为企业提供专利侵权纠纷咨询。



海南省

深化知识产权保护立法，海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推进《海南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项目。探索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促成海口市知识产权局与海口知识产权法庭签订协议并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会同海南省相关部门共同签署《关于建立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协作调解机制的意见》。与海南国际仲裁院联合成立“海南自由贸易区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中心”。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归属制度改革，落实海南省相关部门印发的关于支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职务发明专利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海南大学、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椰子研究所入选首批试点单位。



重庆市

推动出台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举措，印发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专项行动方案，以食品药品、防疫用品、电商等领域为重点，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深入推进密集型产业发展和企业创新，支持建设智慧农业、智能仪表产业、大数据、信息通信等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重庆大学入选国家首批知识产权示范高校。西南大学、重庆理工大学入选首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积极推动成渝地区知识产权合作，签订合作协议，联合发布第一批商标品牌、高价值专利、优质地理标志等重点名录。开发上线“新冠肺炎专题专利数据库”，免费为在渝企业和科研院所研制确诊试剂等科研工作提供专利信息服务。



四川省

加快建设“中国知识产权改革发展先行地”，承担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省、知识产权领域与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等多项试点工作，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审判机制等7项创新经验在全国推广。四川省委、省政府印发实施《四川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落户西部首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中国（四川）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入选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典型做法。大力推进成渝知识产权合作，签订合作协议，推进两地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建立100个知名品牌、50个高价值专利、30个地理标志重点保护互认名录。出台《四川省知识产权市场化运作示范基地建设工程方案》，支持成都市作为“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大力发展，授牌3家单位建设“四川省知识产权市场化运作示范基地”。



贵州省

贵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与贵州省银保监会联合印发《贵州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施方案》，全力做好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服务。坚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在全省产业前瞻性技术研发和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中，遴选出6个技术水平高、权利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的高价值核心专利。加强地理标志保护运用，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改革试点，初步建成“贵州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核准使用平台”，极大压缩了业务办理时限。提高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新一代地方专利信息检索分析系统累计向社会提供检索300万次，免费向300余家小微企业开展专利信息推送服务。



云南省

加强顶层设计，印发实施云南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及其重点工作推进计划，积极推动中国（昆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不断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海关衔接机制，与昆明海关制定合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建立部门间知识产权沟通协调机制。与云南省贸促会、司法厅等部门积极探索知识产权仲裁、调解等多元化争端解决与维权援助。加强与泛珠三角区域执法协作，为当事人处理跨区域知识产权纠纷服务。加大“绿色食品牌”地理标志的培育，以云茶、云咖、云花等优质特色农产品为重点，加强对州市地理标志工作的指导，推进“绿色食品牌”地理标志的培育。围绕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运营、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多元化知识产权争端解决与维权援助机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和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的建设，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开展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改革试点，推动维权援助保护机构建设，助力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



西藏自治区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加强，制定印发 2020 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方案，组织全区开展打击侵犯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专项行动。集中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发放各类宣传材料、接受咨询、协调《西藏日报》大篇幅开展全区知识产权工作综述宣传报道。全区知识产权意识显著增强，侵权行为明显减少，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环境持续好转。连续多年组织自治区企业参加知识产权领域展会、博览会，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



陕西省

陕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陕西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制定并推进首个全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出台。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加快保护中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丝绸之路仲裁中心签订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合作框架协议，指导成立陕西省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初步建成贯通各环节的全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投入资金 550 万元，实施地理标志促进工程，启动陕西省地理标志产品信息图谱编制工作，为地标产品快速精准维权提供技术支持。



甘肃省

甘肃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获批筹建中国（甘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提供支撑。修订完善《甘肃省中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办法》，扩大创新主体融资收益范围。全方位建立局省会商新机制，在制定面向2035年知识产权强省战略规划、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和商标品牌战略、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建设五年计划、构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打造丝绸之路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高地、深化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推动地理标志与脱贫攻坚深度融合、全面助推产业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方面进行深入合作。创新性启动建设丝绸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港，初步完成打造知识产权东西部合作平台、构建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链条等相关工作，积极推动建设高端知识产权转化产业园。



青海省

出台《青海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和《青海省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提高侵权打击力度，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举办司法保护与行政执法衔接座谈会，进一步落实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执法衔接合作交流框架协议。启动“青海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青海省首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获得授牌。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截至2020年底，获批国家级优势企业10家。指导专利代理机构建立专利运营库，为疫情防治类企事业单位提供专利信息检索、专利代理服务。西宁代办处主动支援武汉代办处、乌鲁木齐代办处办理专利业务案件共2700余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落实 2020 年宁夏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为推进知识产权战略顺利实施奠定基础。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制定《口罩类防护用品案件查办指南》，组织重点查处涉及口罩、消毒杀菌用品、抗病毒药品等相关的商标侵权假冒、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联合有关机构开展宁夏葡萄产业专利导航项目。不断增强知识产权运用能力，确定第二批自治区专利运营试点企业，宁夏 2 家单位入选第四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筹建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高标准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提请自治区出台实施意见和两年推进计划。强化统筹协调、综合保障、绩效考核和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及“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工作。组建知识产权帮扶队伍，开展精准帮扶专项行动，在防护物资商标注册、质押融资等方面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赋能增效。组建中国（克拉玛依）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成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乌鲁木齐市获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打造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知识产权服务走基层”等活动。举办党政领导干部知识产权专题培训，有效提高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水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制定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0 年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要点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意见。深入推进兵地融合发展，推动兵地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商标使用合作。兵团市场监管局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签署兵地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商标使用合作备忘录，从建立联络制度、构建资源共享平台、强化执法联动、搭建品牌展示平台四个方面，切实加强兵地合作，实现包括“库尔勒香梨”“阿克苏苹果”等在内的 89 件地理标志商标的品牌共享。以地理标志商标为抓手，推进特色林果品牌培育，申请注册 8 件相关地理标志商标。指导各师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推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向基层延伸。加快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石河子大学被确定为第二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专题

专题一 知识产权服务疫情防控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干部职工积极发挥知识产权优势，助力疫情防控科研攻关，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助力复工复产。

2月15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发布支持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依请求予以优先审查办理；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

权质押融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快速融资和续贷，缓解资金困难。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开通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疫专利信息共享平台”，编报《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专利信息研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用中药专利情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护医用口罩专利情报》，提供翔实的数据和专利情报分析，助力疫情防控科研攻关。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办“维护市场秩序 支持复工复产”新闻发布会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抓实抓细窗口服务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和业务办理两不误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干部职工下沉一线，助力疫情防控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密切关注与疫情相关的非正常商标注册申请，采取严格管控排查、依法依规驳回、及时通报信息、强化行业监管等举措，坚决打击涉嫌违背社会主义道德、产生不良影响的商标抢注行为；加大舆论引导，在“火神山”“雷神山”

等涉疫商标管控处置阶段性进展等关键时间节点，开展5轮次宣传报道，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就疫苗专利等热点舆情，协调中央媒体就授权信息进行回应，同时加大了知识产权专业知识的普及力度，在引导舆论的同时，也增强了战胜疫情的民族自豪感。

专题二 知识产权助力脱贫攻坚

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中，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的独特优势，助力精准扶贫，通过专利技术强农、商标品牌富农、地理标志兴农，探索出将知识产权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相融合、共发展的有效路径。

在助推专利技术强农方面，上线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具，与WIPO共建在华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开展“专利信息对接精准扶贫”等帮扶项目，为贫困地区获取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开展信息利用等提供便利。

在发挥地理标志制度优势方面，指导各地切实推进“培育一个品牌，做强一个产业，造福一方百姓”，取得积极成效。在审查保护上，打造地理标志产品认定及地理标志申请审查的“绿色通道”；在推广运用上，在17个中西部省份的43个国家级贫困县，深入实施21个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

在助力定点帮扶区县脱贫摘帽方面，知识产权扶贫新路径在湖南桑植和河北崇礼得到有效实践：桑植提出了打造知识产权精准扶贫世界样本的目标；崇礼在运用知识产权脱贫摘帽的同时，也全面加强冬奥会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湖南省桑植县仓峪村建设的绿色生态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录

附录一 统计资料

表 1 分地区国内专利申请年度状况（2019 年、2020 年）

单位：件

地区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国内总计	4195104	1243568	2259765	691771	5016030	1344817	2918874	752339
北京	226113	129930	73021	23162	254165	145035	84579	24551
天津	96045	24574	64871	6600	111514	22057	83825	5632
河北	101274	20536	63798	16940	125608	22131	85163	18314
山西	31705	8424	20938	2343	40302	9472	28030	2800
内蒙古	21069	4889	13895	2285	26224	5381	18747	2096
辽宁	69732	22592	41694	5446	86527	21830	58230	6467
吉林	31052	11269	17280	2503	34438	11113	20552	2773
黑龙江	37313	13125	20406	3782	43252	13163	26058	4031
上海	173586	71398	80604	21584	210293	81042	104791	24460
江苏	594249	172409	373495	48345	719452	177995	489165	52292
浙江	435883	112981	218628	104274	507050	129708	267768	109574
安徽	166871	62743	90655	13473	202298	69663	117727	14908
福建	153133	30019	87345	35769	174867	32929	105867	36071
江西	91474	14101	53552	23821	109738	20285	64034	25419
山东	263211	69350	166858	27003	337280	74420	233626	29234
河南	144010	30260	96203	17547	178585	32609	126789	19187
湖北	141321	47450	81197	12674	163613	47767	102936	12910
湖南	106113	39104	48462	18547	128573	48530	60879	19164
广东	807700	203311	369143	235246	967204	215926	470055	281223
广西	41900	12412	22026	7462	51712	12854	30786	8072
海南	9302	2183	6073	1046	14360	2618	10704	1038
重庆	67271	20103	39566	7602	83826	22273	53616	7937
四川	131529	39539	71474	20516	160036	41417	97251	21368

续表

地区	2019年				2020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贵州	44328	10770	28364	5194	49200	10693	33180	5327
云南	35212	8996	22765	3451	45153	9753	31684	3716
西藏	2304	456	1296	552	2296	477	1366	453
陕西	92087	34812	40395	16880	99236	38262	54902	6072
甘肃	27637	6056	19226	2355	30732	5684	22490	2558
青海	5017	1232	3396	389	6736	1417	4970	349
宁夏	9275	2525	6249	501	12172	2574	9006	592
新疆	14771	3544	9936	1291	18843	3776	13968	1099
台湾	18506	11152	5716	1638	17320	10766	5228	1326
香港	3748	1200	1043	1505	3275	1121	850	1304
澳门	363	123	195	45	150	76	52	22
(沈阳)	25754	9752	13957	2045	30786	9027	19794	1965
(大连)	21178	7908	12082	1188	25235	7296	16710	1229
(长春)	23159	9210	12505	1444	24584	9124	13866	1594
(哈尔滨)	23529	10473	11113	1943	24933	10228	12782	1923
(南京)	103129	42573	54374	6182	116666	47623	62372	6671
(杭州)	113793	43403	54089	16301	139327	52604	69287	17436
(宁波)	70304	18266	30691	21347	77796	18517	37353	21926
(厦门)	34582	9023	17975	7584	39762	9845	22041	7876
(济南)	46627	16112	27403	3112	65519	18785	43220	3514
(青岛)	68012	21582	40635	5795	82206	22643	53459	6104
(武汉)	77097	33202	38776	5119	91076	34247	51678	5151
(广州)	177445	46676	81850	48919	248439	52644	121174	74621
(深圳)	261439	82820	113798	64821	304226	87267	146305	70654
(成都)	80786	28145	41396	11245	94802	29776	52844	12182
(西安)	73355	29592	28690	15073	76958	33623	39100	423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35	604	1347	84	2564	764	1720	80

注：专利申请量统计中已扣除非正常专利申请。

表 2 分国别（地区）国外在华专利申请年度状况（2019 年、2020 年）

单位：件

国家和地区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国外在华总计	185364	157093	8425	19846	178124	152342	7759	18023
安道尔	4	4	0	0	3	3	0	0
阿联酋	26	19	0	7	45	32	1	12
阿富汗	0	0	0	0	1	0	0	1
安提瓜和巴布达	49	49	0	0	87	87	0	0
安圭拉	17	10	5	2	20	15	5	0
亚美尼亚	0	0	0	0	0	0	0	0
安哥拉	1	0	0	1	0	0	0	0
阿根廷	11	9	1	1	7	7	0	0
奥地利	1113	1032	34	47	1055	958	28	69
澳大利亚	1158	757	83	318	1077	729	88	260
波黑	0	0	0	0	1	1	0	0
巴巴多斯	220	193	4	23	307	208	1	98
孟加拉国	1	1	0	0	0	0	0	0
比利时	939	799	43	97	831	713	41	77
保加利亚	9	8	0	1	15	13	1	1
巴林	4	4	0	0	0	0	0	0
布隆迪	0	0	0	0	0	0	0	0
百慕大	124	116	8	0	53	52	0	1
文莱	2	1	1	0	1	0	1	0
玻利维亚	0	0	0	0	2	0	0	2
巴西	162	105	9	48	185	125	22	38
巴哈马	5	4	1	0	2	2	0	0
白俄罗斯	0	0	0	0	8	6	1	1
伯利兹	2	2	0	0	1	1	0	0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19年				2020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加拿大	1384	1168	66	150	1284	1061	84	139
刚果(金)	0	0	0	0	10	3	7	0
瑞士	4796	3820	118	858	4659	3732	178	749
库克群岛	0	0	0	0	1	0	1	0
智利	26	26	0	0	29	28	1	0
喀麦隆	0	0	0	0	0	0	0	0
哥伦比亚	14	5	0	9	0	0	0	0
哥斯达黎加	3	2	1	0	1	1	0	0
古巴	5	5	0	0	8	8	0	0
塞浦路斯	36	22	0	14	51	18	4	29
捷克	139	65	8	66	100	59	11	30
德国	19049	16421	817	1811	18496	16115	802	1579
丹麦	1263	1037	32	194	1211	975	33	203
多米尼加	2	2	0	0	3	2	0	1
阿尔及利亚	0	0	0	0	0	0	0	0
厄瓜多尔	1	0	0	1	0	0	0	0
爱沙尼亚	23	9	4	10	27	16	8	3
埃及	7	6	1	0	6	5	0	1
西班牙	610	421	36	153	565	406	22	137
芬兰	1049	912	45	92	1164	955	54	155
法国	6230	4826	415	989	6113	4887	400	826
英国	3675	2957	149	569	3649	2850	136	663
格鲁吉亚	3	0	0	3	1	1	0	0
根西岛	7	6	0	1	1	0	0	1
直布罗陀	0	0	0	0	3	3	0	0
几内亚	1	1	0	0	1	1	0	0
希腊	47	36	1	10	32	27	1	4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19年				2020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危地马拉	1	0	1	0	0	0	0	0
洪都拉斯	1	0	0	1	0	0	0	0
克罗地亚	8	6	0	2	8	3	0	5
匈牙利	47	37	6	4	34	31	0	3
印度尼西亚	22	5	4	13	22	7	9	6
爱尔兰	473	430	10	33	565	511	16	38
以色列	1172	1018	52	102	1186	1053	30	103
马恩岛	6	1	0	5	0	0	0	0
印度	372	321	16	35	361	302	14	45
伊拉克	0	0	0	0	5	1	1	3
伊朗	3	2	1	0	10	6	0	4
冰岛	10	9	0	1	14	12	1	1
意大利	2834	1845	167	822	2510	1742	196	572
泽西岛	2	2	0	0	2	1	0	1
约旦	7	0	6	1	8	1	4	3
日本	55328	48867	2512	3949	53368	47862	2082	3424
肯尼亚	0	0	0	0	1	1	0	0
吉尔吉斯斯坦	0	0	0	0	1	0	1	0
柬埔寨	0	0	0	0	19	8	11	0
圣基茨和尼维斯	0	0	0	0	7	6	1	0
朝鲜	1	0	1	0	2	0	2	0
韩国	20000	16019	892	3089	20458	16725	801	2932
科威特	0	0	0	0	3	0	0	3
开曼群岛	5532	4943	180	409	3354	3114	71	169
哈萨克斯坦	5	4	1	0	3	1	1	1
老挝	0	0	0	0	2	1	1	0
黎巴嫩	2	1	1	0	2	2	0	0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19年				2020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列支敦士登	218	180	5	33	203	177	7	19
斯里兰卡	1	0	0	1	3	1	0	2
立陶宛	10	8	0	2	11	9	0	2
卢森堡	411	264	11	136	327	236	8	83
拉脱维亚	5	4	1	0	11	3	0	8
利比亚	1	1	0	0	0	0	0	0
摩洛哥	12	4	1	7	6	4	0	2
摩纳哥	13	11	0	2	103	10	0	93
摩尔多瓦	2	2	0	0	1	0	0	1
马绍尔群岛	5	0	0	5	1	0	0	1
北马其顿	1	0	0	1	1	1	0	0
马里	15	8	6	1	6	4	0	2
缅甸	2	0	0	2	0	0	0	0
蒙古	1	1	0	0	2	0	1	1
马耳他	24	24	0	0	34	29	1	4
毛里求斯	5	4	0	1	3	3	0	0
墨西哥	70	55	4	11	45	35	2	8
马来西亚	130	74	26	30	174	79	25	70
纳米比亚	1	1	0	0	0	0	0	0
尼日尔	2	1	1	0	0	0	0	0
尼日利亚	8	1	1	6	2	0	1	1
荷兰	3871	3348	164	359	3620	3116	185	319
挪威	324	285	7	32	325	296	2	27
尼泊尔	1	1	0	0	0	0	0	0
新西兰	219	146	18	55	270	173	19	78
阿曼	0	0	0	0	3	1	1	1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19年				2020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巴拿马	5	4	0	1	16	15	0	1
秘鲁	6	3	2	1	6	4	2	0
菲律宾	15	9	5	1	9	5	3	1
巴基斯坦	8	6	0	2	2	0	0	2
波兰	112	77	7	28	113	90	5	18
波多黎各	4	4	0	0	1	1	0	0
巴勒斯坦	1	1	0	0	0	0	0	0
葡萄牙	76	70	1	5	53	46	1	6
卡塔尔	6	6	0	0	11	4	1	6
罗马尼亚	7	3	2	2	7	4	2	1
塞尔维亚	6	4	1	1	3	2	1	0
俄罗斯	345	220	20	105	266	202	18	46
沙特阿拉伯	268	244	1	23	369	356	2	11
塞舌尔	33	17	2	14	40	22	10	8
瑞典	3035	2638	87	310	2766	2340	120	306
新加坡	1772	1089	558	125	2009	1318	550	141
斯洛文尼亚	38	25	3	10	41	30	1	10
斯洛伐克	24	19	4	1	14	13	0	1
圣马力诺	6	4	1	1	8	1	0	7
叙利亚	1	0	0	1	1	1	0	0
泰国	146	77	11	58	131	76	13	42
突尼斯	1	1	0	0	2	1	0	1
土耳其	122	100	6	16	137	95	8	3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	0	0	0	0	0	0	0
乌克兰	18	9	4	5	27	9	7	11
美国	45557	39450	1674	4433	43589	37880	1545	4164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19年				2020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乌拉圭	4	4	0	0	4	1	3	0
乌兹别克斯坦	2	2	0	0	0	0	0	0
委内瑞拉	1	1	0	0	0	0	0	0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4	103	40	61	178	80	31	67
越南	19	11	3	5	20	6	4	10
瓦努阿图	0	0	0	0	0	0	0	0
萨摩亚	55	42	11	2	26	22	3	1
也门	0	0	0	0	0	0	0	0
南非	69	55	4	10	63	46	4	13
赞比亚	1	1	0	0	0	0	0	0
津巴布韦	2	1	1	0	0	0	0	0

注：专利申请量统计中已扣除非正常专利申请。

表 3 分地区国内专利授权年度状况（2019 年、2020 年）

单位：件

地区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国内总计	2474406	360919	1574205	539282	3520901	440691	2368651	711559
北京	131716	53127	58393	20196	162824	63266	75336	24222
天津	57799	5025	48252	4522	75434	5262	64221	5951
河北	57809	5130	40562	12117	92196	6365	68466	17365
山西	16598	2300	12758	1540	27296	2987	21933	2376
内蒙古	11059	911	8768	1380	17958	1162	14423	2373
辽宁	40037	7501	28237	4299	60185	7936	46681	5568
吉林	15579	3006	10926	1647	23951	3969	17363	2619
黑龙江	19989	4144	13308	2537	28475	4598	20211	3666
上海	100587	22735	61640	16212	139780	24208	92249	23323
江苏	314395	39681	233114	41600	499167	45975	405885	47307
浙江	285342	33964	168340	83038	391700	49888	231693	110119
安徽	82524	14958	57511	10055	119696	21432	84609	13655
福建	98955	8963	61530	28462	145928	10250	99956	35722
江西	59140	2744	37564	18832	80239	4407	51326	24506
山东	146481	20652	106429	19400	238778	26745	184564	27469
河南	86247	6991	65341	13915	122809	9183	95894	17732
湖北	73940	14178	50159	9603	110102	17555	80229	12318
湖南	54685	8479	32699	13507	78723	11537	49052	18134
广东	527390	59742	282741	184907	709725	70695	380882	258148
广西	22687	3413	14130	5144	34470	3521	23061	7888
海南	4423	530	3065	828	8578	721	7027	830
重庆	43872	6988	30648	6236	55377	7637	40021	7719
四川	82066	12053	51521	18492	108386	14187	73927	20272
贵州	24729	1900	19392	3437	34971	2268	27714	4989

续表

地区	2019年				2020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云南	22324	2174	17405	2745	28943	2458	23095	3390
西藏	1020	79	625	316	1702	96	1049	557
陕西	44101	9843	26574	7684	60524	12122	42227	6175
甘肃	14894	1154	11722	2018	20991	1446	17503	2042
青海	3046	292	2452	302	4693	333	4050	310
宁夏	5555	598	4644	313	7710	703	6477	530
新疆	8652	856	6792	1004	12763	859	10805	1099
台湾	13094	6197	5493	1404	13507	6259	5649	1599
香港	3437	592	1322	1523	3147	630	953	1564
澳门	234	19	148	67	173	31	120	22
(沈阳)	14587	3351	9800	1436	21153	3596	15734	1823
(大连)	12479	2810	8670	999	17643	2975	13472	1196
(长春)	11915	2601	8411	903	17383	3472	12449	1462
(哈尔滨)	11891	3430	7219	1242	15575	3747	10036	1792
(南京)	55081	12399	37416	5266	76416	14904	55702	5810
(杭州)	61633	11753	36374	13506	92553	17343	58629	16581
(宁波)	47220	5075	24733	17412	60575	5340	32122	23113
(厦门)	23026	2672	14752	5602	29603	3068	19053	7482
(济南)	25226	4850	17888	2488	40991	5832	31928	3231
(青岛)	38757	7703	26889	4165	57764	8636	43088	6040
(武汉)	39258	11754	23413	4091	58923	14667	39377	4879
(广州)	104906	12235	54804	37867	156000	15093	83574	57333
(深圳)	166582	26055	87409	53118	222424	31131	121615	69678
(成都)	50754	9159	30244	11351	65450	10875	43443	11132
(西安)	34608	9096	19302	6210	46356	11161	30698	449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097	124	921	52	1570	146	1349	75

表 4 分国别（地区）国外在华专利授权年度状况 (2019 年、2020 年)

单位：件

国家和地区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国外在华总计	117201	91885	8069	17247	118367	89436	8572	20359
安道尔	1	1	0	0	3	3	0	0
阿联酋	21	14	2	5	23	16	0	7
阿富汗	0	0	0	0	0	0	0	0
安圭拉	3	1	2	0	6	0	4	2
荷属安的列斯	1	1	0	0	0	0	0	0
安哥拉	0	0	0	0	1	0	0	1
阿根廷	8	5	3	0	4	2	1	1
奥地利	768	685	38	45	765	668	36	61
澳大利亚	680	317	69	294	691	319	72	300
巴巴多斯	167	135	1	31	164	99	3	62
孟加拉国	1	1	0	0	0	0	0	0
比利时	566	427	37	102	543	416	50	77
保加利亚	9	7	1	1	8	7	0	1
百慕大	87	74	11	2	64	60	4	0
文莱	1	1	0	0	1	1	0	0
玻利维亚	0	0	0	0	1	0	0	1
巴西	125	53	14	58	101	55	15	31
巴哈马	8	8	0	0	4	3	1	0
白俄罗斯	0	0	0	0	5	1	3	1
伯利兹	2	2	0	0	0	0	0	0
加拿大	763	568	63	132	792	575	71	146
刚果（金）	1	1	0	0	1	1	0	0
中非	1	1	0	0	0	0	0	0
瑞士	3217	2329	159	729	3364	2353	131	880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19年				2020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库克群岛	1	0	0	1	0	0	0	0
智利	13	12	1	0	8	8	0	0
哥伦比亚	5	2	0	3	13	4	2	7
哥斯达黎加	1	0	1	0	1	0	1	0
古巴	3	3	0	0	0	0	0	0
库拉索	0	0	0	0	0	0	0	0
塞浦路斯	30	12	1	17	26	9	0	17
捷克	101	38	9	54	81	36	9	36
德国	12402	9989	860	1553	12157	9397	876	1884
丹麦	734	555	18	161	952	696	41	215
多米尼加	0	0	0	0	1	0	0	1
阿尔及利亚	1	0	1	0	0	0	0	0
厄瓜多尔	0	0	0	0	1	0	0	1
爱沙尼亚	17	7	5	5	19	4	6	9
埃及	1	1	0	0	2	1	1	0
西班牙	360	221	20	119	440	223	39	178
芬兰	831	694	45	92	747	553	53	141
斐济	0	0	0	0	1	1	0	0
法国	4228	2997	392	839	4333	2949	406	978
英国	1928	1310	138	480	2152	1380	149	623
格鲁吉亚	3	0	0	3	3	0	0	3
根西岛	2	0	0	2	1	0	0	1
直布罗陀	1	1	0	0	1	1	0	0
几内亚	0	0	0	0	1	1	0	0
希腊	16	14	0	2	28	20	0	8
危地马拉	0	0	0	0	1	0	1	0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19年				2020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克罗地亚	2	2	0	0	5	2	0	3
匈牙利	23	16	1	6	29	17	5	7
印度尼西亚	7	0	0	7	18	0	7	11
爱尔兰	266	236	11	19	309	255	11	43
以色列	506	381	44	81	580	422	43	115
印度	155	100	14	41	203	131	16	56
伊拉克	0	0	0	0	1	0	0	1
伊朗	1	0	1	0	3	2	1	0
冰岛	3	3	0	0	9	6	1	2
意大利	1908	1102	146	660	2137	1171	168	798
泽西岛	0	0	0	0	0	0	0	0
牙买加	1	1	0	0	0	0	0	0
约旦	9	2	5	2	7	0	7	0
日本	36239	30401	2280	3558	35483	28955	2461	4067
吉尔吉斯斯坦	0	0	0	0	1	0	1	0
朝鲜	3	1	2	0	0	0	0	0
韩国	12635	9437	844	2354	13133	9311	969	2853
科威特	0	0	0	0	2	0	0	2
开曼群岛	2008	1426	125	457	3285	2723	173	389
哈萨克斯坦	0	0	0	0	5	4	0	1
老挝	1	0	1	0	0	0	0	0
黎巴嫩	2	1	1	0	4	2	2	0
列支敦士登	110	82	0	28	121	93	5	23
斯里兰卡	0	0	0	0	2	0	0	2
立陶宛	5	4	0	1	7	6	0	1
卢森堡	270	201	7	62	373	204	20	149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19年				2020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拉脱维亚	3	1	0	2	3	1	1	1
摩洛哥	0	0	0	0	10	1	1	8
摩纳哥	7	3	0	4	57	5	0	52
黑山	0	0	0	0	0	0	0	0
马达加斯加	0	0	0	0	0	0	0	0
马绍尔群岛	0	0	0	0	6	1	0	5
北马其顿	0	0	0	0	1	0	0	1
马里	1	1	0	0	7	1	5	1
缅甸	6	0	0	6	1	0	0	1
蒙古	1	0	0	1	2	0	1	1
马耳他	24	24	0	0	11	10	1	0
毛里求斯	4	3	0	1	4	4	0	0
墨西哥	31	21	3	7	34	21	1	12
马来西亚	76	34	14	28	132	25	29	78
尼日尔	0	0	0	0	1	0	1	0
尼日利亚	5	1	0	4	4	0	1	3
荷兰	2444	2033	129	282	2537	1957	168	412
挪威	161	122	10	29	171	129	11	31
尼泊尔	0	0	0	0	0	0	0	0
新西兰	155	62	4	89	166	82	19	65
阿曼	0	0	0	0	2	2	0	0
巴拿马	2	2	0	0	2	0	0	2
秘鲁	1	1	0	0	3	0	2	1
菲律宾	17	8	8	1	8	4	3	1
巴基斯坦	2	1	0	1	2	0	0	2
波兰	73	45	10	18	66	33	5	28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19年				2020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波多黎各	1	1	0	0	3	3	0	0
葡萄牙	23	17	2	4	34	30	0	4
卡塔尔	0	0	0	0	3	3	0	0
罗马尼亚	4	2	0	2	6	2	3	1
塞尔维亚	2	1	0	1	3	2	1	0
俄罗斯	211	84	30	97	141	71	23	47
沙特阿拉伯	116	101	1	14	92	74	1	17
塞舌尔	31	11	11	9	21	6	6	9
瑞典	1827	1484	56	287	1890	1450	89	351
新加坡	1360	566	645	149	1766	1048	581	137
斯洛文尼亚	19	11	0	8	26	13	3	10
斯洛伐克	10	7	0	3	13	9	3	1
圣马力诺	4	4	0	0	10	1	1	8
叙利亚	1	0	0	1	0	0	0	0
泰国	101	31	11	59	100	38	14	48
土耳其	68	32	5	31	66	37	7	2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	0	0	0	0	0	0	0
乌克兰	10	5	2	3	14	2	4	8
美国	28879	23114	1717	4048	27470	21084	1660	4726
乌拉圭	1	1	0	0	1	0	1	0
乌兹别克斯坦	2	1	0	1	2	2	0	0
英属维尔京群岛	183	121	28	34	166	76	43	47
越南	11	1	3	7	17	4	6	7
萨摩亚	22	16	5	1	20	12	8	0
也门	0	0	0	0	0	0	0	0
南非	40	29	2	9	45	26	4	15
赞比亚	0	0	0	0	1	1	0	0

表5 分地区国内有效专利状况

单位：件

地区	截至 2019 年底				截至 2020 年底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国内总计	8812070	1926122	5214362	1671586	11236868	2279123	6895886	2061859
北京	653053	284288	291646	77119	768090	335575	340086	92429
天津	198946	34726	149930	14290	245540	38152	189936	17452
河北	195377	28868	129271	37238	266025	34147	183267	48611
山西	61654	14298	41711	5645	80997	16471	57553	6973
内蒙古	36257	5895	25529	4833	49902	6943	36714	6245
辽宁	152424	42282	96529	13613	196225	47788	131833	16604
吉林	54066	14696	33330	6040	70382	17260	45570	7552
黑龙江	74739	24526	42501	7712	90310	27336	53491	9483
上海	443510	129768	252308	61434	542526	145604	320272	76650
江苏	1103925	242803	732163	128959	1483781	291648	1053773	138360
浙江	1023110	160609	584454	278047	1276423	199572	735073	341778
安徽	302010	74812	193140	34058	385211	98186	246346	40679
福建	321070	43791	194986	82293	417745	50756	265172	101817
江西	148851	13210	94991	40650	199256	16989	128457	53810
山东	485852	100892	319432	65528	662211	124512	455859	81840
河南	255966	37311	180601	38054	336969	43547	246313	47109
湖北	244552	59379	155996	29177	322443	73548	212957	35938
湖南	194971	46736	110785	37450	249721	56285	145696	47740
广东	1803875	295869	960233	547773	2296261	350501	1235185	710575
广西	78250	22347	42207	13696	102867	24776	59510	18581
海南	13403	3150	7901	2352	21275	4274	14332	2669
重庆	158176	32443	100880	24853	187340	35353	124806	27181
四川	292273	60231	175550	56492	358830	70421	227165	61244
贵州	70498	11218	49697	9583	94160	12558	69322	12280

续表

地区	截至 2019 年底				截至 2020 年底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云南	74896	13703	52261	8932	93374	15575	67215	10584
西藏	2779	688	1264	827	4090	766	2109	1215
陕西	146699	46190	82669	17840	184056	54646	111940	17470
甘肃	40976	7432	29001	4543	53774	8310	40094	5370
青海	8947	1636	6303	1008	12420	1848	9478	1094
宁夏	16941	3205	12632	1104	21889	3691	16817	1381
新疆	33473	5379	23360	4734	40942	5684	29938	5320
台湾	102864	58931	35831	8102	104040	61093	34655	8292
香港	16898	4697	4979	7222	16955	5194	4598	7163
澳门	789	113	291	385	838	114	354	370
(沈阳)	54762	17219	32683	4860	70380	19795	44732	5853
(大连)	46249	14897	28010	3342	59200	16989	38227	3984
(长春)	40080	11564	24967	3549	52029	13802	33868	4359
(哈尔滨)	49495	20373	25185	3937	57353	22687	29985	4681
(南京)	182648	58474	107551	16623	240859	70479	151834	18546
(杭州)	234888	58651	128732	47505	304661	73395	173689	57577
(宁波)	189257	26870	99545	62842	228519	30551	120995	76973
(厦门)	87491	13646	53803	20042	109482	16272	68373	24837
(济南)	91974	25438	57408	9128	121794	29329	81817	10648
(青岛)	128780	31932	80888	15960	171417	38552	113144	19721
(武汉)	139185	46108	79782	13295	184043	58157	109814	16072
(广州)	336490	58496	180016	97978	456515	71419	244692	140404
(深圳)	575251	138656	284352	152243	733117	160046	374957	198114
(成都)	181028	42046	104847	34135	219554	50004	135047	34503
(西安)	117294	41727	62400	13167	146195	49525	84228	1244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917	771	2912	234	4717	830	3625	262

表 6 分国别（地区）国外在华有效专利状况

单位：件

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19 年底				截至 2020 年底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国外在华总计	910424	744662	47677	118085	956029	778721	51811	125497
安道尔	7	6	1	0	10	9	1	0
阿联酋	166	81	16	69	157	94	14	49
阿富汗	2	0	0	2	0	0	0	0
安圭拉	9	3	6	0	15	3	10	2
阿尔巴尼亚	0	0	0	0	0	0	0	0
亚美尼亚	3	2	0	1	1	1	0	0
荷属安的列斯	25	25	0	0	15	15	0	0
安哥拉	0	0	0	0	1	0	0	1
阿根廷	47	38	4	5	47	35	6	6
美属萨摩亚	4	1	2	1	4	1	2	1
奥地利	5506	4816	246	444	5914	5195	268	451
澳大利亚	4587	2862	327	1398	4788	2920	354	1514
阿塞拜疆	1	0	1	0	0	0	0	0
巴巴多斯	1269	1017	26	226	921	613	31	277
孟加拉国	2	1	0	1	4	1	0	3
比利时	4439	3802	155	482	4608	3927	181	500
保加利亚	48	32	6	10	46	34	5	7
百慕大	560	438	55	67	530	412	54	64
文莱	11	6	5	0	12	7	5	0
玻利维亚	0	0	0	0	1	0	0	1
巴西	759	466	76	217	796	487	86	223
巴哈马	95	87	0	8	84	79	1	4
白俄罗斯	0	0	0	0	18	9	5	4
伯利兹	37	12	16	9	22	7	13	2

续表

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19 年底				截至 2020 年底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加拿大	6581	5427	286	868	7067	5886	301	880
刚果（金）	2	1	1	0	3	2	1	0
中非	1	1	0	0	0	0	0	0
瑞士	26009	19652	1390	4967	27518	20719	1454	5345
科特迪瓦	1	0	0	1	0	0	0	0
库克群岛	15	3	1	11	12	2	1	9
智利	76	73	2	1	77	74	2	1
哥伦比亚	29	16	1	12	37	20	3	14
哥斯达黎加	5	3	1	1	6	3	2	1
古巴	59	59	0	0	56	56	0	0
库拉索	2	2	0	0	3	3	0	0
塞浦路斯	148	81	7	60	158	76	8	74
捷克	683	192	49	442	683	213	57	413
德国	94478	77805	4843	11830	98876	81127	5287	12462
丹麦	5955	4743	221	991	6410	5071	243	1096
多米尼加	6	1	1	4	7	1	1	5
阿尔及利亚	4	2	1	1	3	2	1	0
厄瓜多尔	5	2	0	3	6	2	0	4
爱沙尼亚	51	20	6	25	68	23	11	34
埃及	7	3	2	2	10	4	4	2
西班牙	2483	1479	122	882	2636	1580	146	910
埃塞俄比亚	0	0	0	0	0	0	0	0
芬兰	7615	6705	377	533	7731	6701	406	624
斐济	0	0	0	0	1	1	0	0
法国	32378	25500	1791	5087	33890	26331	2047	5512
英国	15395	10803	733	3859	16094	11258	782	4054

续表

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19 年底				截至 2020 年底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格鲁吉亚	8	1	1	6	10	0	1	9
根西岛	7	2	0	5	6	0	0	6
直布罗陀	25	22	2	1	24	22	2	0
几内亚	0	0	0	0	1	1	0	0
希腊	154	110	2	42	144	119	1	24
危地马拉	0	0	0	0	1	0	1	0
克罗地亚	12	10	1	1	15	11	0	4
匈牙利	186	151	13	22	200	158	18	24
印度尼西亚	75	25	6	44	84	23	10	51
爱尔兰	2664	2302	151	211	2789	2423	130	236
以色列	3257	2576	202	479	3505	2775	213	517
马恩岛	1	1	0	0	1	1	0	0
印度	1196	943	59	194	1268	972	68	228
伊拉克	10	0	2	8	15	0	2	13
伊朗	17	1	11	5	10	2	6	2
冰岛	72	70	1	1	77	72	2	3
意大利	13588	9125	667	3796	14609	9690	771	4148
泽西岛	3	3	0	0	2	2	0	0
牙买加	3	3	0	0	3	3	0	0
约旦	16	7	5	4	22	7	12	3
日本	325005	276746	16647	31612	336236	286474	17648	32114
吉尔吉斯斯坦	1	0	0	1	2	0	1	1
圣基茨和尼维斯	1	1	0	0	1	1	0	0
朝鲜	8	4	4	0	6	2	4	0
韩国	78566	60635	3718	14213	85664	65872	4384	15408
科威特	1	1	0	0	3	1	0	2

续表

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19 年底				截至 2020 年底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开曼群岛	7979	5587	383	2009	10084	7331	529	2224
哈萨克斯坦	11	7	2	2	13	10	2	1
老挝	1	0	1	0	1	0	1	0
黎巴嫩	11	4	2	5	11	5	4	2
圣卢西亚	0	0	0	0	0	0	0	0
列支敦士登	882	659	8	215	924	686	14	224
斯里兰卡	5	3	0	2	8	3	1	4
立陶宛	15	7	3	5	22	13	3	6
卢森堡	1775	1284	80	411	1911	1322	88	501
拉脱维亚	23	17	2	4	22	15	3	4
摩洛哥	37	8	0	29	47	9	1	37
摩纳哥	46	24	2	20	101	27	2	72
摩尔多瓦	1	0	0	1	1	0	0	1
黑山	0	0	0	0	0	0	0	0
马达加斯加	1	1	0	0	0	0	0	0
马绍尔群岛	5	4	1	0	11	5	1	5
北马其顿	2	2	0	0	2	1	0	1
马里	19	3	5	11	25	4	10	11
缅甸	23	2	9	12	21	2	9	10
蒙古	2	0	1	1	4	0	2	2
马耳他	162	139	6	17	158	137	6	15
毛里求斯	117	110	2	5	111	108	0	3
墨西哥	366	246	8	112	386	255	8	123
马来西亚	592	284	113	195	638	272	140	226
纳米比亚	1	1	0	0	1	1	0	0
尼日尔	0	0	0	0	1	0	1	0

续表

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19 年底				截至 2020 年底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尼日利亚	8	1	0	7	9	1	1	7
荷兰	21110	18308	537	2265	22170	19015	661	2494
挪威	1472	1251	31	190	1518	1295	39	184
尼泊尔	1	0	0	1	0	0	0	0
新西兰	961	564	51	346	1041	605	64	372
阿曼	3	1	1	1	5	3	1	1
巴拿马	54	48	0	6	41	37	0	4
秘鲁	5	4	1	0	8	4	3	1
菲律宾	83	53	23	7	89	55	26	8
巴基斯坦	15	2	3	10	12	1	3	8
波兰	368	232	29	107	387	244	27	116
波多黎各	9	8	0	1	13	12	0	1
葡萄牙	146	105	3	38	167	127	3	37
巴拉圭	2	0	0	2	2	0	0	2
卡塔尔	13	9	0	4	16	12	0	4
罗马尼亚	7	4	0	3	11	5	3	3
塞尔维亚	6	5	0	1	10	8	1	1
俄罗斯	840	507	134	199	890	530	137	223
沙特阿拉伯	672	495	5	172	726	541	4	181
塞舌尔	138	55	45	38	138	46	46	46
瑞典	14234	11632	365	2237	14749	11854	439	2456
新加坡	6853	3935	2114	804	8803	5306	2595	902
斯洛文尼亚	176	122	1	53	191	129	4	58
斯洛伐克	61	37	1	23	74	46	4	24
圣马力诺	5	5	0	0	15	6	1	8
萨尔瓦多	2	2	0	0	2	2	0	0

续表

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19 年底				截至 2020 年底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叙利亚	2	0	0	2	2	0	0	2
乍得	1	0	1	0	1	0	1	0
泰国	366	116	44	206	430	152	53	225
突尼斯	3	3	0	0	3	3	0	0
土耳其	447	236	33	178	388	195	32	16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5	3	0	2	3	3	0	0
乌克兰	57	31	5	21	62	28	9	25
美国	213082	177951	10962	24169	222975	185117	11399	26459
乌拉圭	11	10	1	0	12	10	2	0
乌兹别克斯坦	5	4	0	1	5	5	0	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	1	0	0	1	1	0	0
委内瑞拉	2	2	0	0	2	2	0	0
英属维尔京群岛	1784	909	283	592	1683	886	268	529
越南	107	12	4	91	72	11	10	51
萨摩亚	301	200	84	17	290	208	66	16
也门	4	0	1	3	4	0	1	3
南斯拉夫	2	2	0	0	0	0	0	0
南非	482	397	18	67	460	373	16	71
赞比亚	1	1	0	0	2	2	0	0

表 7 分地区国内商标申请、注册及有效注册年度状况 (2019 年、2020 年)

单位: 件

地区	2019 年			2020 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国内总计	7582356	6177791	23543513	9116454	5576545	28393188
北京	546590	474645	1921978	564510	362738	2223056
天津	73310	56538	245828	85096	51092	288949
河北	234388	197054	679742	283859	175632	837897
山西	65833	47756	181625	85379	48021	223410
内蒙古	63759	54247	202198	71501	45125	240565
辽宁	117269	95524	397769	130597	81384	462852
吉林	64441	57058	216256	75384	45193	253691
黑龙江	85783	70128	272831	93939	58824	321190
上海	438815	361036	1472627	505260	307405	1737353
江苏	488511	414190	1545380	603118	367645	1862454
浙江	733528	610478	2503624	874293	566301	2975001
安徽	234339	186040	608523	303305	174516	768729
福建	432736	350193	1282576	540649	331738	1571895
江西	151127	120407	402535	199735	120294	512617
山东	465121	372223	1297764	565318	349751	1610086
河南	353497	271345	873721	435379	267953	1121088
湖北	189427	147131	546864	210889	133448	665143
湖南	198822	158843	578641	244048	149261	710913
广东	1463989	1187686	4477109	1755995	1079852	5430003
广西	89684	69572	235568	121558	65922	295756
海南	36627	26944	99885	44326	23493	120720
重庆	143996	117711	484628	160862	104748	576973
四川	281564	225104	833692	351668	202200	1014106
贵州	89652	62033	212200	125649	58618	266864

续表

地区	2019 年			2020 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云南	116347	91901	360061	140461	83847	435055
西藏	10510	9532	30763	13360	7572	37178
陕西	134777	101488	402944	172599	96266	490260
甘肃	39244	28474	98929	44459	27215	123823
青海	12303	10101	40592	16828	9331	48516
宁夏	18023	13674	55642	23252	13139	67201
新疆	59058	38522	185954	84648	42967	221995
台湾	19719	19270	177309	14441	13130	178968
香港	128121	129563	610556	172615	110947	691065
澳门	1446	1380	7199	1474	977	7816
(沈阳)	45532	38155	154311	49736	31226	179060
(大连)	27918	22259	103205	30565	18889	117534
(长春)	30687	27659	101144	36889	21781	119135
(哈尔滨)	45213	36734	145250	48198	30204	170275
(南京)	94840	74750	279383	111933	69581	342504
(杭州)	217041	177235	668093	260743	164476	812977
(宁波)	77660	65778	279102	93526	60163	328218
(厦门)	99026	87547	325284	123348	75630	391606
(济南)	75604	58999	205190	91400	57103	263105
(青岛)	86585	68911	246891	110549	67342	306949
(武汉)	96551	72249	276406	98544	67206	335561
(广州)	409397	337354	1250876	486261	298343	1514106
(深圳)	500905	395243	1396734	584659	362942	1730268
(成都)	175542	139690	504667	219807	125246	615645
(西安)	83165	61692	255771	101542	58842	307186

表 8 分国别（地区）国外在华商标申请、注册及有效注册年度状况（2019 年、2020 年）

单位：件

国家和地区	2019 年			2020 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国外在华总计	255085	228049	1675003	231114	184107	1779897
安道尔	3	8	89	4	0	79
阿联酋	486	467	3978	565	388	4249
阿富汗	66	50	379	68	48	383
安提瓜和巴布达	8	14	47	21	9	56
安圭拉	41	215	759	59	53	778
阿尔巴尼亚	5	1	20	7	2	22
亚美尼亚	47	32	157	28	25	185
荷属安的列斯	2	0	334	3	2	352
安哥拉	0	6	65	6	0	42
阿根廷	246	200	1485	198	147	1547
奥地利	1555	1395	13111	1432	1243	13828
澳大利亚	9220	7428	39028	8248	6400	44117
阿鲁巴	0	0	1	0	0	1
阿塞拜疆	48	30	318	30	33	308
波黑	5	3	15	9	0	15
巴巴多斯	89	85	939	51	53	1022
孟加拉国	42	18	143	23	24	164
比利时	1505	1478	12593	1403	1019	13155
布基纳法索	3	2	15	4	3	17
保加利亚	224	159	1607	167	198	1705
巴林	12	3	140	13	7	121
布隆迪	1	0	15	0	1	16
贝宁	4	0	26	1	0	25
百慕大	196	262	2128	261	205	2131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19 年			2020 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文莱	16	7	263	28	15	246
玻利维亚	8	13	53	5	3	53
巴西	654	356	4025	542	393	4159
巴哈马	95	60	1037	64	74	1001
博茨瓦纳	5	5	136	0	0	92
白俄罗斯	203	191	906	188	135	988
伯利兹	48	108	601	43	40	605
加拿大	5287	3955	20513	4131	3852	23215
刚果（金）	2	3	20	3	2	20
刚果（布）	3	0	4	0	3	7
瑞士	8664	8112	73247	7680	6163	76264
科特迪瓦	7	16	44	1	2	42
库克群岛	45	32	298	23	25	289
智利	429	313	2872	477	316	2958
喀麦隆	205	7	34	13	128	162
哥伦比亚	129	94	946	138	76	981
哥斯达黎加	27	13	91	9	18	104
古巴	15	7	209	23	12	201
库拉索	10	34	262	6	5	255
塞浦路斯	418	423	3618	467	353	3713
捷克	507	630	4009	361	404	4192
德国	19664	21062	170735	16814	14106	178787
吉布提	0	0	4	5	0	4
丹麦	2070	2066	15745	2097	1373	16580
多米尼克	1	3	21	1	1	20
多米尼加	65	17	130	43	43	176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19年			2020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阿尔及利亚	68	32	216	69	30	228
厄瓜多尔	49	34	189	63	17	200
爱沙尼亚	95	114	570	147	91	660
埃及	169	94	804	157	91	826
厄立特里亚	0	0	2	0	0	2
西班牙	3341	2521	23655	2723	2055	24172
埃塞俄比亚	9	2	27	5	7	28
芬兰	1833	1771	12349	1677	1559	13598
斐济	7	5	59	13	4	59
法国	13779	12764	104677	10166	8871	109036
加蓬	0	0	1	0	0	1
英国	24422	17893	103057	23105	18560	117343
格林纳达	18	7	9	3	0	7
格鲁吉亚	39	25	187	29	28	211
根西岛	11	4	94	6	4	76
加纳	30	8	34	12	21	54
直布罗陀	24	21	163	22	8	166
格陵兰	0	0	1	4	0	1
冈比亚	1	1	4	0	0	4
几内亚	29	42	51	3	9	59
赤道几内亚	1	0	0	1	1	1
希腊	302	231	1670	155	139	1668
危地马拉	28	17	81	14	10	94
几内亚比绍	1	0	0	0	1	1
圭亚那	0	0	13	4	0	13
洪都拉斯	7	0	6	5	3	9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19年			2020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克罗地亚	54	29	477	26	17	456
海地	0	0	31	5	1	32
匈牙利	219	234	1423	160	164	1501
印度尼西亚	893	871	4078	690	632	4481
爱尔兰	946	633	4964	839	657	5558
以色列	1060	826	4434	844	621	4811
马恩岛	33	77	1331	57	29	1306
印度	833	519	4174	723	583	4492
伊拉克	392	203	993	309	326	1271
伊朗	234	212	1823	211	132	1840
冰岛	107	89	708	55	62	741
意大利	8370	8168	80463	7632	5894	82881
泽西岛	102	34	360	20	31	355
牙买加	4	0	71	7	2	62
约旦	173	55	416	109	99	469
日本	31191	27022	221866	29515	23962	236586
肯尼亚	27	21	138	27	17	143
吉尔吉斯斯坦	18	6	50	28	42	86
柬埔寨	38	18	115	61	26	135
圣基茨和尼维斯	4	12	29	2	6	31
朝鲜	55	31	144	44	24	168
韩国	18650	17154	102830	17826	14266	113332
科摩罗	1	0	0	0	0	0
科威特	36	14	334	33	21	281
开曼群岛	3287	5903	32490	2131	2177	28376
哈萨克斯坦	203	154	669	160	203	798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19年			2020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老挝	5	3	23	8	2	25
黎巴嫩	83	41	518	64	51	508
圣卢西亚	6	0	15	0	2	14
列支敦士登	227	211	3000	159	175	3040
斯里兰卡	75	25	263	59	50	296
利比里亚	1	12	25	8	4	29
立陶宛	289	194	535	138	154	680
卢森堡	982	880	9777	631	626	9350
拉脱维亚	56	51	434	104	39	443
利比亚	47	20	85	34	34	115
摩洛哥	142	115	638	61	61	683
摩纳哥	284	298	1960	259	154	1984
摩尔多瓦	81	68	239	47	35	262
黑山	12	15	36	2	0	35
马达加斯加	2	1	36	3	3	40
马绍尔群岛	89	84	899	85	58	907
北马其顿	17	33	100	13	11	104
马里	14	15	125	17	11	89
缅甸	97	71	336	177	69	395
蒙古	31	28	143	21	21	148
北马里亚纳群岛	8	0	2	2	1	3
毛里塔尼亚	1	6	22	2	0	20
蒙塞拉特岛	0	0	2	0	0	2
马耳他	108	139	1258	112	60	1260
毛里求斯	38	55	718	157	25	621
马尔代夫	6	4	8	6	5	13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19年			2020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马拉维	0	0	7	3	1	7
墨西哥	574	436	4701	419	406	4760
马来西亚	2295	1721	10671	1888	1572	11484
莫桑比克	3	1	27	16	1	26
纳米比亚	1	0	59	1	1	60
尼日尔	3	2	12	0	1	11
尼日利亚	63	32	283	64	47	281
尼加拉瓜	5	2	6	0	3	9
荷兰	4240	3724	33588	4215	2905	35084
挪威	829	1042	5087	691	518	5406
尼泊尔	23	30	83	10	10	86
瑙鲁	0	0	4	0	0	4
新西兰	2304	1969	10517	2127	1762	11872
阿曼	25	13	163	42	18	179
巴拿马	110	57	724	147	78	690
秘鲁	98	61	373	91	47	394
波利尼西亚	1	0	13	0	0	9
巴布亚新几内亚	1	2	41	1	0	41
菲律宾	177	150	1350	305	118	1394
巴基斯坦	146	144	708	108	94	717
波兰	1213	887	5317	1121	729	5832
波多黎各	23	16	81	21	8	86
巴勒斯坦	8	9	25	9	2	20
葡萄牙	344	336	2892	329	248	3033
帕劳	8	0	21	0	0	20
巴拉圭	12	11	58	7	8	57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19年			2020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卡塔尔	67	41	343	39	25	349
罗马尼亚	147	104	786	109	100	806
塞尔维亚	89	133	358	80	40	379
俄罗斯	2852	4237	18518	2341	2410	19680
卢旺达	1	0	4	2	1	5
沙特阿拉伯	149	104	1075	145	89	1056
所罗门群岛	0	0	2	0	0	2
塞舌尔	908	1014	3985	765	680	4539
苏丹	52	9	86	16	36	121
瑞典	2604	2677	19106	2627	2114	20589
新加坡	5555	4133	28148	5103	3867	31126
斯洛文尼亚	253	251	1320	202	110	1401
斯洛伐克	141	148	1057	101	67	1068
塞拉利昂	0	3	14	0	0	14
圣马力诺	31	26	230	23	14	214
塞内加尔	3	19	49	19	9	58
索马里	3	1	1	3	3	4
苏里南	0	0	1	1	0	1
萨尔瓦多	15	3	13	6	3	16
荷属圣马丁	0	0	3	0	0	3
叙利亚	116	76	438	106	57	438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4	6	51	4	1	52
乍得	2	1	21	2	1	16
多哥	50	0	46	4	49	91
泰国	3122	2289	10359	2369	1919	12006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19年			2020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塔吉克斯坦	3	7	28	8	7	33
土库曼斯坦	6	8	56	11	5	61
突尼斯	19	16	146	9	7	145
汤加	1	0	0	0	1	1
土耳其	873	916	7741	812	608	787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	0	82	13	0	81
坦桑尼亚	18	11	93	12	11	100
乌克兰	435	414	2067	410	347	2284
乌干达	6	4	20	13	5	25
美国	53612	45494	346979	50882	38764	370733
乌拉圭	73	50	222	73	57	274
乌兹别克斯坦	19	19	86	38	19	96
南苏丹	0	0	0	1	0	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	0	15	6	4	16
委内瑞拉	30	34	330	52	31	349
英属维尔京群岛	3874	4331	35747	4381	2807	35162
越南	488	313	1723	345	254	1792
瓦努阿图	8	32	96	1	4	99
萨摩亚	100	472	2688	28	80	2510
也门	179	82	310	208	101	404
英吉利海峡群岛	0	3	66	2	2	71
南非	389	293	2917	293	262	2961
赞比亚	1	0	7	3	2	9
津巴布韦	0	7	17	0	0	17
佛得角	0	0	0	2	1	1

表 9 地理标志产品累计批准状况 (2019 年、2020 年)

单位: 件

地区	年末累计批准数量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2385	2391
国内总计	2324	2330
北京	13	13
天津	13	13
河北	70	70
山西	26	26
内蒙古	41	41
辽宁	89	89
吉林	53	53
黑龙江	73	74
上海	12	12
江苏	91	91
浙江	115	115
安徽	82	83
福建	107	107
江西	61	62
山东	79	80
河南	116	116
湖北	165	165
湖南	83	83
广东	158	159
广西	92	92
海南	12	12
重庆	14	14
四川	295	295

续表

地区	年末累计批准数量	
	2019 年	2020 年
贵州	146	147
云南	62	62
西藏	35	35
陕西	86	86
甘肃	68	68
青海	16	16
宁夏	13	13
新疆	38	38
台湾	0	0
香港	0	0
澳门	0	0
国外在华总计	61	61
西班牙	2	2
法国	51	51
英国	4	4
意大利	2	2
墨西哥	1	1
美国	1	1

表 10 地理标志商标累计注册状况 (2019 年、2020 年)

单位: 件

地区	年末累计注册数量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5324	6085
国内总计	5131	5875
北京	13	16
天津	27	27
河北	150	223
山西	64	81
内蒙古	149	170
辽宁	130	139
吉林	81	94
黑龙江	89	102
上海	15	17
江苏	323	354
浙江	238	261
安徽	163	185
福建	492	549
江西	90	113
山东	720	812
河南	87	95
湖北	437	474
湖南	154	195
广东	76	86
广西	63	71
海南	64	85
重庆	252	278
四川	382	481

续表

地区	年末累计注册数量	
	2019 年	2020 年
贵州	100	111
云南	254	283
西藏	106	120
陕西	135	141
甘肃	123	148
青海	36	37
宁夏	24	27
新疆	89	95
台湾	5	5
香港	0	0
澳门	0	0
国外在华总计	193	210
德国	2	2
西班牙	2	2
法国	135	152
英国	3	3
格鲁吉亚	3	3
意大利	23	23
牙买加	2	2
日本	1	1
墨西哥	2	2
泰国	6	6
美国	14	14

表 1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状况 (2019 年、2020 年)

单位: 件

地区	申请数量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8319	14375
国内总计	8223	14297
北京	331	492
天津	77	191
河北	36	86
山西	33	50
内蒙古	2	9
辽宁	20	43
吉林	17	51
黑龙江	8	87
上海	1181	1839
江苏	1976	3113
浙江	435	730
安徽	402	655
福建	108	254
江西	12	70
山东	151	403
河南	319	470
湖北	219	254
湖南	53	102
广东	2369	4293
广西	9	53
海南	14	68
重庆	48	170
四川	251	453

续表

地区	申请数量	
	2019 年	2020 年
贵州	38	42
云南	0	10
西藏	0	4
陕西	94	175
甘肃	0	5
青海	0	2
宁夏	9	21
新疆	2	4
台湾	7	4
香港	2	94
澳门	0	0
国外在华总计	96	78
美国	88	78
英国	4	0
英属维尔京群岛	3	0
意大利	1	0

表 1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证状况（2019 年、2020 年）

单位：件

地区	发证数量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6614	11727
国内总计	6473	11647
北京	322	429
天津	50	156
河北	30	65
山西	24	27
内蒙古	1	6
辽宁	11	34
吉林	10	42
黑龙江	16	63
上海	958	1650
江苏	1465	2469
浙江	346	601
安徽	297	569
福建	117	193
江西	6	47
山东	115	319
河南	300	336
湖北	162	196
湖南	56	89
广东	1800	3498
广西	6	40
海南	12	68
重庆	43	146
四川	215	307

续表

地区	发证数量	
	2019 年	2020 年
贵州	28	39
云南	0	6
西藏	0	1
陕西	65	150
甘肃	0	5
青海	0	1
宁夏	7	21
新疆	3	3
台湾	4	5
香港	4	66
澳门	0	0
国外在华总计	141	80
美国	136	79
英国	2	1
英属维尔京群岛	3	0
意大利	0	0

附录二 组织机构图

